

# 盤 散



# 散盤集釋

高鴻縉

四、銘文集釋

甲、銘文楷譯及章句標點

乙、銘文字句分釋

二、散盤歷史

三、散盤銘文寫真

五、自跋

## 散盤歷史

「散盤」爲西周厲王時物。當西曆紀元前八五〇年前後。約於共和或宣幽之世入土。當西曆紀元前八四一至七七一年之間。器甚完好，用知入土必在犬戎之難以前。倘在東遷以後，則關中之地，悉爲西戎及嬴秦所有。散國既亡，決不能以寶器殉葬也。於清乾隆中葉出土，當西曆紀元一七七〇年前後。流傳江南，最爲著名。拓本售價亦昂。器初藏揚州徐氏，旋歸洪氏。吳玉搨金石存定名爲「乙卯鼎」。錢大昕潛研堂金石錄跋尾定名爲「西宮盤」。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始更名爲「散氏盤」。其書成於嘉慶九年。孫星衍續古文苑錄阮氏散氏盤銘。以文中又有「大王」字，謂爲六國時器。並跋云：「近時吳氏玉搨、樊氏明徵、汪氏肇龍、俞氏楚江、孔君廣森、江君德量、武君億皆有釋文，而得失互見。余以古文奇字訂定之，以示知者。」其書成於嘉慶十二年。阮元嘗仿此盤，翻沙鑄二器。一藏阮氏家廟，一藏北嗣祠塾。義和團之亂，藏祠塾者流徙入泰州，歸蕭山任氏。藏家廟者爲長沙某氏所得，以爲真器，重價鬻諸海外。真器久在揚州。嘉慶十四年冬，皇帝五旬萬壽，申命臣工不准進獻珠玉等件；有備進書冊字畫者准其呈遞。新任兩江總督阿毓寶購此盤於鹽商，以償於書畫之列入貢內府。嗣後世間遂少真器拓本。歷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終清之世，盤以久藏，忘失所在。相傳藏於咸豐庚申延園兵火。民國十三年二月，清室內務府檢查養心殿陳設，得盤於庫中。初疑爲膺，耆壽民齡少保以所藏舊拓本校之而信。溥儀乃命拓五十本分贈清室各遺臣。次年溥儀出宮，盤由清室轉入國立故宮博物院。二十二年隨故宮文物南運。抗戰軍興，盤隨我中央政府及故宮古物入川。復員時，返南京。民國三十七年遷運臺灣。四十一年夏，鴻緒奉派爲故宮古物點查委員，得目驗此盤。又承莊尚嚴先生開示盤之大小輕重。盤形圓，厚重光瑩，銅質甚美，外花內素，花篆夔彝及虺龍紋，精細淵明。通高二一、二公分，口徑五四、七公分，深九、九公分，足高一二、三三公分，耳高九公分，耳潤一〇、三三公分，重二一一五五公克。銘文連重文合文共三百五十七字，鑄在盤內底上，排成十九行，每行十九字，末行僅八字。

散盤集釋

高鴻繪

三 散盤銘文寫真

匱大鑄盤○一命指匱田匱田南至于大  
邑一折而益二折于匱田匱田南造器鑄  
盤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造于匱田匱田南

正月廿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二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三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四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五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六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七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八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九日水田入鑿。正月三十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一水田入鑿。正月廿二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三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四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五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六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七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八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九日水田入鑿。正月三十日水田入鑿。  
正月廿一水田入鑿。正月廿二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三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四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五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六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七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八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九日水田入鑿。正月三十日水田入鑿。  
  
正月廿一水田入鑿。正月廿二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三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四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五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六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七日水田入鑿。正月廿八日水田入鑿。正月廿九日水田入鑿。正月三十日水田入鑿。

## 四、銘文集釋

用

因

矢。牒。撲。散。邑。迺。乃。即。歸。散。用。以。田。

(甲)

賁。賁。自。濡。涉。呂。又。南。至。于。大。沽。一。奉。封。呂。又。陟。二。奉。

封。至。于。邊。柳。復。涉。濡。陟。零。叡。徂。蓬。蹊。呂。又。西。奉。封。

于。播。城。楂。楮。木。奉。封。于。芻。途。奉。封。于。芻。道。內。陟。芻。

登。于。斥。湧。奉。封。都。諸。梓。嘆。陵。陵。剛。岡。梓。奉。封。于。單。

道。奉。封。于。原。道。奉。封。于。周。道。呂。又。東。奉。封。于。韓。東。

疆。疆。右。還。奉。封。于。賁。賁。道。呂。又。南。奉。封。于。鶴。途。道。

呂。又。西。至。于。鴻。莫。墓。

(乙)

賁。賁。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奉。封。道。呂。又。東。

一。奉。封。還。呂。又。西。一。奉。封。陟。剛。岡。三。奉。封。降。呂。又。

南奉封于同道陟州岡登梓降棫二奉封。

矢人有嗣司賈賈田佃，且叢且叢武父西宮禴豆人虞亡彖鴻人有司刑亡凡十又五夫人正賈賈。一矢舍予散田。

司土徒革通司馬單豐貌人司工空鯨君宰遠父散人小子賈賈田佃戎殺父效稟父襄之有司橐州橐倏從鬻凡

散有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日才在乙卯。矢卑俾叢且弔旅誓曰：「我旣付散氏田器苟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讞賊則爰錢千罰千傳棄之。」叢且弔旅則即誓迺又卑俾西宮禴武父誓曰：「我旣付散氏溼田牆乾田余又爽纏變爰錢千罰千。」西宮禴武父則即誓。

卒厥乃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卒厥左執纓史正仲農。

## 乙、銘文字句分釋

此銘字勢老勁橫彊，句調亦與他銘迥異，是以出土迄今，約一百九十年，其文經吳玉搢、錢大昕、吳穎芳、孔廣森、樊明徵、汪肇龍、俞楚江、江德量、武億、阮元、孫星衍等講說外，王昶《金石粹編》、吳式芬《擣古錄》、鄒安《周金文存》均摹錄之後，以吳清卿《大澂憲齋集古錄》、劉幼丹《心源吉金文述》之說，較為通達。又上海國學叢刊亦載有易培基、章炳麟、李淑、周正權等四人對於散氏盤銘之說解。最後王靜安先生遺書，及近人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均續有詳細考釋。席前人之業，自以後來居上。茲欲覽者易於屬讀，先就原文，仿漢人隸定之法，譯成楷書，斷其章句，並加標點，再取各家勝意，充以己見，理其故訓，逐句注釋，並繪具地勢略圖，以資參証。其事實及全銘大意可得而略說也。爰在周厲王時，關中畿內有矢散二國，地相比隣。矢之恃強，侵掠散邑，乃歸散以田，以作賠償。其償田原因，係憚於公理，或由散人抗議，或受天子斥責，未能明也。矢予散田有甲乙二區，一在郿境，二在郿所屬井邑。各詳叙封界，由矢散兩造吏員到場交接。天王使史正仲農到場質證，並由矢使其

兩區田官分別發誓。謂既付散氏以田，自後不得爽變。否則願照田價罰款。或且傳告各國共絕棄之。交接既畢，仲農以新界地圖授失主，而自存其左券。散則就仲農所撰書之文鑄為銅盤，存以為不磨之據焉。

此器初依阮氏名，散氏盤。後吳清卿憲齋集古錄題曰：散盤，而未述其故，蓋省稱也。劉幼丹以銘中只載失人立誓，是以失人為主，乃更名失人盤。大系考釋從之。今按致田立誓者失人，而失王手中存有新界地圖，到場質証者天使仲農，而仲農手中存其左券，受田平忿者散人，則散人手中不能無據。故吾謂鑄盤存證者必為散人。是以器名仍以散盤為妥。散氏者，乃失人口中所稱，非普通之名，今不可取。惟其文字奇古難識，雖經詳考審辨，尚有不能決疑之字十。所幸多為人名地名，於通讀全銘大意無礙也。

## 用矢燭散邑迺即散用田。

此首句為一篇綱領。句意即因失國侵掠散國之邑，乃歸散國以田，以作賠償。  
〔用〕孫詒讓讀為由。王靜安曰：用之言因。按用因古音同，故相通假。楚辭九章因用芙蓉而以為媒兮，憚褰裳而濡足。此用因兩字通假之證。〔人〕與〔人〕均从大（人）而傾其首。而音義皆別。說文：天屈也。於北切。矢，傾頭也。阻力切。王筠曰：屈謂前後。

矢，是左右傾側。匕處矢，吳清卿以前，各家俱釋大。吳始釋矢。劉幼丹亦釋矢。西周歲內國名。王靜安曰：矢國當即自漢以來之盩厔縣。盩厔二字均與矢音相近。其地應在今陝西盩厔武功一帶。今傳世銅器有：

矢令彝。代六五七銘長一百八十五字。讀之知矢為封邑，令為人名。令在成王時曾受命傳語告周公。並受周公子伯禽賞賜。雖有封邑，猶仕王朝供使命也。

又有

矢令簋。代九三七銘長百十一字。知矢令曾為天子作冊之官。相當今日之秘書。並受成王后姜氏賞賜。

矢伯彝

初據殷文存及小校經閣目錄以為有此器，俟查其  
銘文始知以矢伯為矢伯。非矢，此處應刪。

矢王鼎。矢王作寶尊鼎。代三三

矢王尊。矢王作寶彝。代十九

同卣。唯十又二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彝。代十三

皆西周時器。據此則矢在西周歲內確已稱王。王靜安有古諸侯稱王說曰：古諸侯於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內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楚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矢與西

周相終始，先為吏員之封邑，繼或稱伯繼而稱王，在厲王之時，必為畿內之一強國無疑。

**[世]**孫星衍以為从女从業之字。阮芸臺以為蔽字。章太炎以為僕，古音與付近。此為假借字，作付字解。但劉幼丹、吳清卿均釋撲。王靜安釋牒。劉王均引宗周鐘戩伐兮甲盤，**戩**伐為例。王並云牒之言伐也。近人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則釋為牒。謂字右旁从業，分明業字，不得釋為戮。且訓伐理亦難通。日本小川博士珠治釋剗。謂从戈从刀同意。引方言剗續也。秦晉繩索謂之剗。為證然未能通其讀。蓋此字乃段為業。謂因失人營業于散邑。故用田以報散氏。與駢从壘田邑對換事相彷彿。事乃和平交易，非戰爭賠償也。今按大系考釋非也。一字右旁~~戈~~刀釋業，實多一垂筆，無以解釋。二業於邑，乃人民工商之事，非一國政府之事，則行文當作~~作~~因失人業散邑。(下文亦舉失人)今乃謂失業散邑是失政府業於散邑也。其事不可想像。若釋為牒，則有二點可說：一、字形~~世~~乃范損補之，則為~~牒~~。與宗周鐘~~戩~~伐字只偏旁之左右置，為商周文字之常態。二、戩通撲。撲擊也。以手曰撲，以戈曰戩。戩人之邑，必有毀損，下文歸償以田，三面員吏到場，立誓無悔，事乃合乎情理。若僅為和平交易，則何必立誓，何必動雙方員吏至二十五人之眾，到場交接，又何必邀天使為證而存其左券乎？此戩與剗雖僅一字之爭，於全文情勢

極有關係，故詳細審思，仍從王釋為撲。

「𢂔」分離也。从支竹會意。竹爻則分離也。月聲。月夜音聲之諧。𢂔聲指聲，亦猶之射（讀僕射之射聲）之諧。𢂔聲。今𢂔與収為陰陽對轉。後變作𢂔，見石鼓文。四字偏旁从支。𢂔（麻字之次初文）其意亦得為分離。月聲至許書訓𢂔為雜肉，从肉。𢂔聲益字形譌失，一筆中連，由月變肉。說解遂相別異。隸定為散，其下仍作月也。此處散為國名。西周文王臣有散宜生。書君奭孔傳：散氏宜生，名。今以此銘推之，散宜生之散，蓋以邑為氏。宜生後嗣之國於散者，與西周相終始。今出土銅器有

散伯蓋銘曰：散伯作矢姬寶蓋，其萬年永用。（代七三十五）

散伯卣銘曰：散伯作尼父尊彝。（代十三二十七）

據此則散稱伯。與矢通婚姻。而矢為姬姓之國。（知矢為姬姓者，以散蓋銘文例與邾伯鼎，杞伯鼎銘同。邾鼎曰：邾伯御戎作膝姬寶鼎。子子孫孫永寶用。膝姬乃膝女嫁於邾伯者。杞鼎曰：杞伯悔亡作邾曹寶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邾曹乃邾女嫁於杞伯者。據散蓋則矢姬乃矢女嫁於散伯者明甚。王靜安曰：此盤出土之地，雖不可考，然器中所見之土地名頗與大克鼎所見者同。而克鼎出寶雞縣商之渭水南岸，則此盤出土之地必不遠。知散國即水經渭水注大散關，沔水注大散嶺之散。又據器中所紀地理，矢在散東。又矢散二國，依據南山，旁無疆寇，得以坐

大矢既(僭)稱王(號)而散氏因矢人侵軼力能使之割地其勢亦必不弱按王說是也散地應在今陝西寶雞縣大散關以東陳倉東南一帶[邑]人民聚居之所後世所謂城市矢撲散邑必有損失[迺]矢令彝作廼毛公鼎作廼作廼本銘作廼疑為齒字之異文周人用為於是意連詞如詩迺陟南岡又周人段乃為汝之意代詞如書盤庚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兩字不相混漢以後兩義通用國之已義為長參下乃迺遂少用卽就也動詞廼蓋(音軌)飯器圓形字之初文象形廼古跪字亦讀如跪意猶坐卽从人坐在蓋旁就食之意顯然亦聲卽之古音如跪亦如跪故即可通段以代歸此處歸讀如論語歸孔子豚之歸孟子梁惠王從之者如歸市歸段為卽就如就市言甚眾也用以介詞與孟子萬章用下敬上之用同此迺即散用田卽乃歸散以田與晉鼎迺乃或又卽歸音用以田二字法句法俱同

## 臍膚：

此字本銘凡六見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阮芸臺承前人釋竟讀為境吳清卿從之劉幼丹釋為顙讀為稽丁佛言釋為眉讀為渭但均於全銘不能悉通王靜安曰膚舊釋竟瑞安孫仲容比部釋為眉於字形甚合然讀為喟峙之喟

處散  
卽言散  
卽散固  
一較釋  
孤國之  
已義為  
長參下  
井邑

則非也。眉亦地名。王並引他器有眉字。謂眉與此盤之眉當是一字。眉即古文眉。篆文作𠂔。从𠂔即山之變。眉亦眉之異文。今按王釋字形極是。字下从目與从頁同也。古字偏旁多以目代首。王又曰眉者次所與散地之大名。而此盤之眉地度其地望。乃在漢鄆縣西面。由渭南跨據南山。今按王釋地望亦極是。惟王於此眉字下重文兩點無說。查此字確有重文。孔廣森樊明徵初持此見。惟誤釋此字為竟。於前後不能通讀。故從之者寡。今既知此字為地名。則地名用重文。原有他例。史記封禪書。黃帝封泰山。禪亭亭亭泰山之支阜也。在今山東泰安縣南五十里。史記又云。封泰山。禪云云。云云山在山東泰安縣東南一百二十里。後漢書東夷傳。有單單大嶺。在高麗樂浪郡北。魏時北狄有國名芮芮。亦稱蠕蠕。又稱柔然。初屬拓拔氏。後曾統領內外蒙古。旋為後魏所破。李唐時在新疆境置羅羅州。今唐努烏梁海有謙謙州。甘肅有星星峽。江蘇江寧縣有勞勞亭。臺灣有集集鎮。暖暖鎮。川滇邊境有大涼山。磨些人稱之曰妞妞山。凡此皆土人作兒童語以名地。今古所同有。是以西周之時。渭水之濱。有地名眉眉。全不足為異。眉眉在春秋戰國時屬秦。變重文為單名。或即在此時。漢置郿縣。說文。郿。右扶風縣。从邑。眉聲。董卓築塢於郿。漢故城在今陝西郿縣東北。在渭北。唐徙今治在渭南。

賈賈，王讀屬上。大系考釋讀屬下。按讀屬下是也。此乃目下文甲區田界也。賈賈為小國在渭南。此時屬矢。矢割賈賈田二區于懶氏。詳述其界故以賈賈目之。大系考釋曰：矢所報施于懶氏之田有二。一為賈。一為井邑田。文未立誓者亦分為兩組。蓋且（原誤為二人）等為賈之田官。西宮裏等蓋井邑田之田官。同是矢人有司而宣誓兩出。即因各有所司之故。是也。但井邑亦屬賈賈以附於矢。

自澠涉。召又南。至于大沽。一奉封。召又陟。二奉封。至于邊

柳。復涉澠。陟零。叢徂。遼嘆。召又西。奉封于斂城。楂木。奉封

于芻。叢奉封于芻。追內。陟芻。登于广濱。奉封割諸。杼。檮陵。

陵剛。岡杼。奉封于單道。奉封于原道。奉封于周道。召又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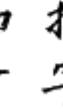
奉封于轉東疆。右還。奉封于賈賈道。召又南。奉封于谷

卷之二

# 禹貢

## 西至于鴻臚墓

此述賈賈所屬之田之四界，即矢用以給散之甲區田。甲乙兩區田界，均經依文擬繪地勢略圖如次。  
自瀟涉者，始自涉瀟也。涉，說文：徒行濡水也。按甲文作~~步~~，从步水會意。格伯簋作~~步~~。步水二字甚明。本銘作~~步~~，水形稍複。據此知說文正字从二水者實有所本。許又以~~涉~~為篆文涉，亦篆文遠承古文之證。  
方言過度謂之涉廣雅：涉渡也。是本銘涉字意。  
瀟前人釋瀟。吳清卿釋滄。王靜安曰：瀟水名，讀當與憲同。以聲類求之，蓋即水經渭水注之~~杆~~水也。注云：渭水又與~~杆~~水合。水出周道谷，北逕武都故道縣之故城西，又東北歷大散關而入渭也。  
今按水經注~~杆~~水載本作杆，趙本作捍。其地望東距矢散邊境，尚遠，決非本銘瀟水。今考本銘瀟字兩見，第一字右下目字略損，字右旁作畜。畜古瞎字，从目害省聲。今字害聲不省。害周時作~~𠂔~~。以聲類求之，應即後世斜水。瞎斜古音，蓋初名瀟水，亦取瞎意。瞎水出瞎谷，後瞎谷更名斜谷。水亦更名斜水。史記河渠書：斜水通渭水。經注：渭水於縣（武功）斜水自南來注之。水縣西南衙嶺山北歷斜谷逕五丈原東。其水北流注于渭。地理志曰：斜水出衙嶺北，至郿注渭。渭水又東逕馬冢北。渭水又逕武功縣故城北。按以地望言之，瀟水即斜水無疑。  
召南通又南召。

甲金文均作 。即古耜之象形文。象曲柄折頭宛口向內之形。其用如今日之挖鍤所以發土也。後以其為木製故加木旁作耜。後又以其用與耒同功故亦加耒旁作耜。耒即今日之犁而形相異。耒與耜均耕作之具故常同稱易繫辭斷木為耜木為耒古皆木製後人始各冠金於其首故其利也。徐灝曰耒耜本二物。考工記曰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是耜為伐地起土之器明甚。續按召字周人多段借為用意如金文  孝  享即用孝用享是也。說文召用也。乃釋其借意漢人多通段以訓像从人召聲及移作他用後乃又加人旁造似字以還其原以代召久而成習而召字少用至召音與耜音以音與似音今讀雖異古則皆同亦猶之易之與錫矣之與俟異之與禊已(已止)之與祀已(已止)之與巳(辰巳)移之與侈余之與舍也此處召字通又召與又雙聲而韻均在第一部故可通段召通段為又下文召陟召西召東召南等等皆同。沽既芸臺釋為沽水非吳清卿讀為湖是也。古捧字从升(拱)丰聲秦時又加手旁作  隸定為奉後以奉借為上奉之奉乃又加手旁作捧此處  字通段為封大系考釋曰銘中十七弄字均是奉字讀為封疆之封是也。封起土為界也。二封三封者意當為起土一道二道三道憑山川之勢易於為界者一道已足其地勢難於分界或起土易於泯圮者則必二封或三封之。

**官陟**又陟上越高地故言陟。**[邊柳]**地名其字作肖旁者乃旁邊字从夕(古旁字)自古鼻字聲作狹者乃邊遠字从走鼻聲孟鼎作逍者復增丙為聲符也今篆譌作狹。隸楷變作邊柳字作木艸知移木於左旁始于秦篆。**[復]**字原作亞作昌見甲文金文初意為往來也从夕月旦(古壺字聲)周人加走為意符如本銘昌復字或加丂為意符如駢从簋昌復字構造稍複矣秦篆省變作昌復見嶧山刻石隸楷作復此處復又也副詞。**[零]**山名或岡領高地之名故言陟王靜安曰零地名漢右扶風有零縣在盩厔東非此零也。**[戲]**王靜安讀為徂是也徂往也。**[畧]**王靜安謂即遼字高平曰畧按說文獮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走夕田(夕)田二文今本譌合為一作畧。采闋愚素切本銘畧冢字石鼓文作獮兩體構造之意同依說解高平之野所以釋从田或从二田之意人所登所以釋从夕或从夕从走之意至於畧或零均象字之古形在此字為聲彖之諧獮猶之彖聲之諧緣也說文所據之獮字篆文象譌變為彖許氏不得其解故注闋字謂从彖之故未能明也高獮之獮漢以後通段水原之原以代之久而成習而獮字廢而水原之原又加水旁為意符作源以為別。**[陁]**陁右上羊字作羊者范損也下文陁字不損可證此為地名漢置美陽縣地在今武功縣西南疑即此。遠漢猶言陁原今郿縣境猶有五丈原積石原鎮石原武功縣東有東原南有

雍原西有周原皆其比也。〔敬城〕檉木兩地名。說文播字古文作敬。與此𠀤同。蓋采與番同字。番與幡同音。希應即幡字。从支希聲。與从手番聲實不異也。孔廣森初釋敬為敬。是也。說文城字籀文作𦵯。與此𦵯字同。古字偏旁左右置無別。或作戌者。范損非。戌可段為成也。从土與从𠂔。古日一同。古日古墉字。墉城垣也。楮从木者聲者。从曰。𡇗。黍聲。此𡇗从木半聲。𡇗聲與者聲同。特後又加土聲耳。蜀刈艸也。字作𦵯。羅振玉曰。从又(手)持斷艸。甲文亦作𦵯。此處為山名。凡三見。〔𠀤〕字从走。𠀤聲不可識。王靜安疑為遼。大系考釋楷譯為速。皆不確。𠀤字从𠂔。與从走同。下文道字可證。𠀤聲字不可識。𠀤亦見于鼎。前人釋𠀤大非疑。从爪。曰聲。意或與後世俗字挖或凹同。〔内〕字。王靜安讀屬下。大系考釋讀屬上。按讀屬上。是也。封于蜀。造內者。封于蜀山之凹內也。〔厂〕澆。地名。言登知為高地。〔厂〕即斥。即岸。乃一字之累加。〔澆〕字右旁作𠂔。按與本銘原字偏旁作𠂔者相似而不同。其為古泉字之異體歟。〔剗〕从刀者聲。疑古屠字。大系考釋讀為諸。是也。〔諸〕斢。山眾峯嶺也。〔墜陵〕陵名。重文陵字屬下。為陵越字動詞。〔剛〕斢猶言坼山之岡也。岡為山嶺。故須陵越。〔單原周〕皆邑名。單本意為干盾。象其正面形。甲文作𠀤。中作𦵯。中象其體。所以扞身蔽目。禦矛矢也。上象其飾。下其鏹也。金文作𠀤。甲作𦵯。旣字偏旁作𠀤。則本銘作𠀤者形微異也。此處為邑名。

與原邑今微。疑其地在今陳倉南東境。周蓋周原之周。舊在渭南。**道**道路。各邑所築之道路。此時因以為界而封之也。道字初意為引導。从彳、從辵。同。百聲。百與首與頭古皆一字一音。今頭與道猶為雙聲。**姑**姑字不可識。亦邑名。地疑在今郿縣南境。**疆**字本強弱之強之本字。王靜安曰：讀為疆是也。**右還**右轉也。還通旋。**賡賡**道謂賡賡所築之道。**谼**字當是山谷之名。右旁殘損。不知為何字。**堆**堆莫小地名。堆說文：堆，鳥肥大，堆堆也。从隹，工聲。**邛**堆或从鳥。羅振玉曰：疑此字與鴻雁之鴻古為一字。按殷與西周均有隹無鳥。鳥由金石有考隹字分化。約在戰國之時。工聲與江聲同。故漢以後有堆與鳴與鴻，而三字實一字也。羅說甚允。本銘堆為色名。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九頁第十二片，有邛下字。其辭曰：甲寅王卜在毫。貞今日步邛亡災。是此亦地名。距毫必不遠。與本銘之堆邑應非一地。莫大系考釋讀為墓是也。堆莫指堆邑之墓地。猶今言張家墳李家墳也。以上述矢予散甲區田之四界。皆循各地右旋如圖。

## 賡賡井邑田

由下文僅述賡賡田官四人，並未述井邑田官，故知井邑屬於賡賡。此言賡賡并邑田，所以目下文矢與散乙區田之各封界也。前人均失其讀。王靜安曰：此盤所

載諸地，皆眉地也。**井邑**甲文有井方，即井國。周興，井亡。周公子封於此。金文康

王時有井侯作周公彝可證。由本銘知厲王時井淪為弱小，附於眉眉以屬於岐國。且地在矢巛二國間也。後隨平王東遷，國於今河北省邢台縣地。其支庶仕於

鄭稱鄭井叔見金文

本氏僖公二十四年傳。凡諸邢茅胙燭周公之胙也。

井國之井，至周末變作邢。秦人作邢。漢人隸定作邢。

**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奉封道。召又東，一奉封還。召又西，

一奉封陟剛，三奉封降。召又南，奉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杵，

降棫，二奉封。

自始由也。字法與上節甲區田界，自濬涉者同。

**根木道**，道路名。櫟，即根。劉幼

丹曰：根从良。季良父盍作昌。爻季良父盍作昌。可證。按昌象風箱之留實

器。凡穀實之良好者，由風箱折經此器而流留，故託以寄良好之意。說文以為从

高省。亡聲者，形變而說歧也。此處根，即說文根，高木也。从木，良聲。此蓋以高木標

道，故曰根木道。根木道必由北而南。**「下」**即左之初文。左，猶左還，左轉彎，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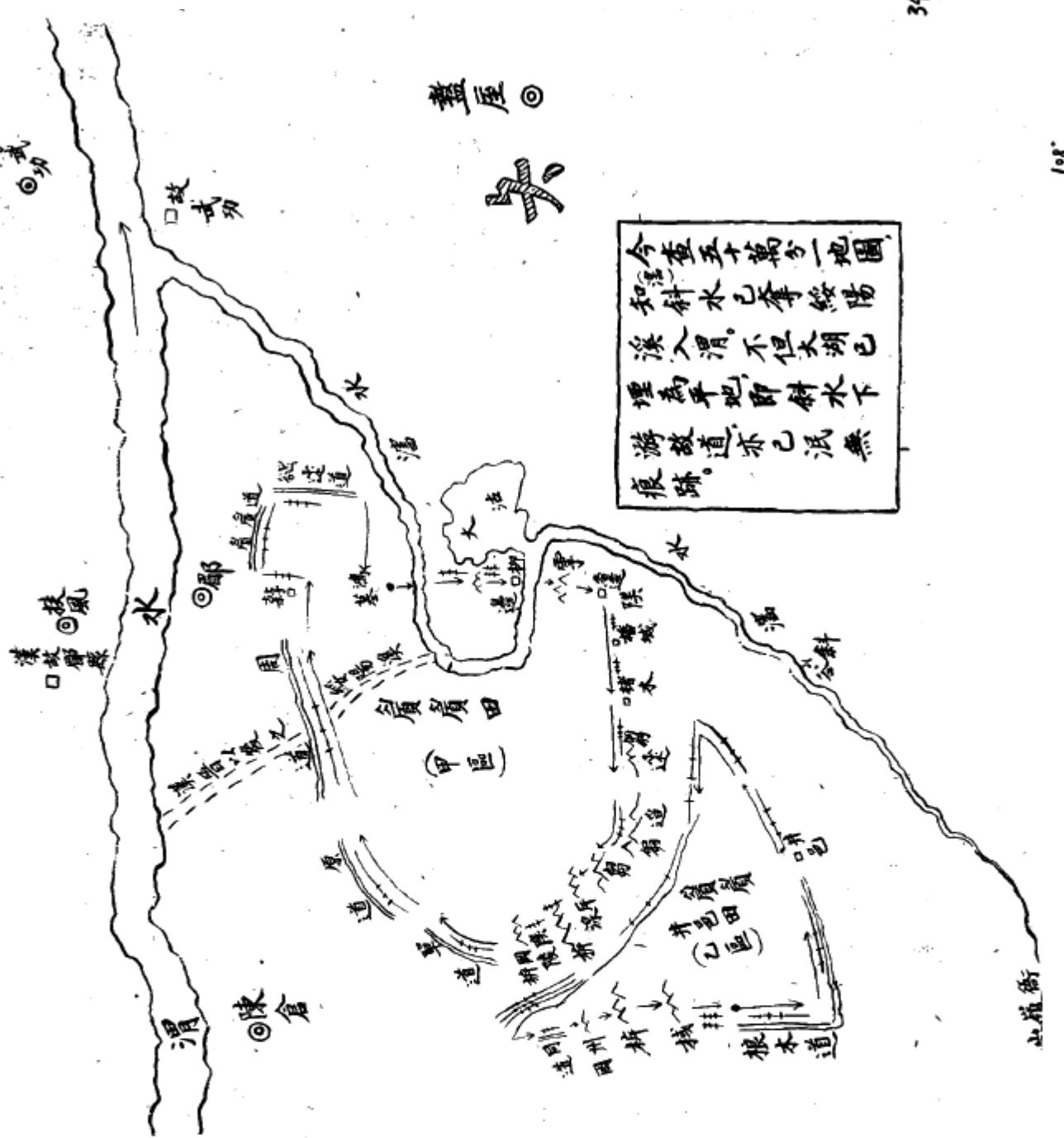
而東也。與上節右還相對。此因下文有還字，故預為避省。文例見古書疑義舉例。

# 田散予矢

圖略界四

圖水山  
例道 || 起點  
古邑 口 方向 ↓

散



探下文而省

奉道者自根木道至于井邑均沿道而封之也。

還旋此言折而西也。

又東忽又西角度必小。

剛通岡

同州皆邑名州剛州岡也。

井侯作周

康王時周公彝嘗

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僉人食邑人。

州人之州必與此州岡之州同地食邑即後

世墉字墉與同古同音書高宗形日亦作高宗融日疑康王時食邑人之食邑即

此厲王時同道之同據蓋與盤州與同均近于井也。

械亦山名故可降

以上

述矣予散乙區田之四界皆循各地左旋如圖。

## 矢人有嗣

王靜安曰目下文也按目下文凡十又五夫嗣甲文有司字司治理也周人加

箇音濫治絲也為意符故作嗣有嗣即有司乃官吏之通稱。

## 賈賈田

謂賈賈之田官此田字與下文散人小子賈賈田之田均通佃惟田與甸佃之意義全文經傳與說文所載均互相假借通假以致學者迷惑不清茲理之如次：

甲、田字甲文全文篆文隸書楷書五體

田 田 田 田

本意說文以為樹穀之地。象阡陌縱橫之形。名詞。待年幼。

段借

引伸的：

①一夫之田百畝。名詞。如周禮考工記匠人田首倍之。鄭注田一夫之所佃百畝。

②一井田九百畝。名詞。如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注一井也。

非引伸的：

①獵也。動詞。如殷虛書契前編二三八四戊戌卜貞王田于橐往來無災。又前二三六四辛酉卜貞王田雍往來無災。又孟子梁惠王今王田獵于此。

又田車獵車也。一曰一轢車。一曰輕車。一曰木路。如詩吉日田車既好石

鼓文田車孔安。

通段

①代敵。說文田陳也。按陳訓敵。敵敷敵也。从支陳聲。又周時敵蔡之敵作敵戰陳之陳作陳。而田之異文作墮。从土陳聲。秦漢以後改作陳蔡戰陣而田之異文墮字廢。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為田氏。按此陳周時作敵。此田周時作墮。以敵字為墮氏者因其音而變其字也。金文

戴敬仲之後在齊為田氏者均作墮。賈誼書陳單漢傳周字即墮單田單也。

②代甸。甸鄉里田區之名。名詞。如不娶蓋錫女。田十田。下田字是。王靜安曰。田即經之甸字。

③代甸。甸子男小國之稱。名詞。如令彝眾諸侯。侯田。男。孟鼎侯田。按侯田即書酒誥。侯甸字。

④代佃。佃農吏也。名詞。如散盤。矢人有司賈賈田。(下四人名)又散人小子賈賈田(下三人名)。按此二田字皆訓農吏。又禮記月令命田舍東郊。注謂田畯主農之官也。

⑤代畋。畋治田也。動詞。如詩齊風。甫田。無田甫田。上田字是。又孟子萬章。舜往于田。又蒼頡篇。田種禾稼也。

⑥代畋。畋治也。動詞。如禮記禮運。人情以為田。注人所擇治也。

乙。甸或佃字五體

○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佃 佃 佃 佃

按此一字分化為二字三體石經甸字古文作佃戰國末年齊魯文字則是移人於左始於周末不始於秦也偏旁ノ字變為口說文解其構造曰从田包省形變而說歧也其本意應為農吏从田人會意田亦聲。堂練切。如楊簋大系考釋以為屬王時器官管司彙田叫做甸即佃即田人即農史也。又穀梁桓十四年傳甸粟而納之三宮注甸甸師掌田之官也。

段借

引伸的

- 1 郊外之田名詞如周禮天官序官甸師注云郊外曰甸。又格伯簋大系考釋以為恭王時器格伯安及田即格伯安抵其郊外也。
- 2 鄉里田區之名名詞如周禮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井九百畝一甸之田當共五萬七千六百畝。
- 3 子男小國之稱名詞如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 4 天子五百里內田亦見說文田部甸字下名詞如書禹貢五百里甸服傳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為天子服治田去王城四面五百里又注制千里之內曰甸。
- 5 租田耕種曰佃動詞如考工記匠人鄭注一夫之所佃又後世代耕農曰

佃農。又曰佃戶。

通段

1 代田。田，田獵也。動詞。如易繫辭以佃以漁。又周禮春官序官甸祝。注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司服。凡甸冠弁服。注甸田獵也。又田車即獵車。如克鐘

(大系考釋以為夷王時器。錫克田。車馬乘。甸車即田車。)

2 代乘。乘，車乘名詞。如邱甸亦曰邱乘。又周禮小司徒鄭注甸之言乘也。又說文。佃中佃(今本奪佃字。茲補)也。春秋傳曰。乘中佃。一轍車也。又釋名釋州國甸乘也。

3 代畋。畋治也。動詞。廣韻曰。佃營田。玉篇曰。佃作田。

4 代畋。畋治也。動詞。如詩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傳。甸治也。

# 鮮且斂，武父，西宮禴。

王靜安曰。此四人皆矢屬眉田之官。下記立誓者有薰且翼旅。西宮襄。武父。而無斂。此有斂而無翼旅。則斂與翼旅或一人也。按此說極是。惟鮮字偏旁魚字作鯉。與他處金文作~~𠂔~~者畧異。且讀苴音。鯉字亦見石鼓馬薦鼓。而作原鼓有微字。作鯉。說文有微無斂。微下說解曰。鯉。隱行也。从彳斂聲。無非切。據此則漢

時有數字無疑。段玉裁曰：「數訓眇微，从彳，訓隱行。段借通用微而數不行。數既為細微，故眇之本字，而初形作𢂔。𢂔應从支，𠂔會意。𠂔為髮字之最初文。象人戴髮形。支，小擊也。从又（手）卜聲。髮既細小矣，支之則斷而更數也。於是隱行之微，从數，从彳，數亦聲。𠂔變為𠂔，形亦小異。𠂔既為髮字之最初文，後人加彑（毛飾）為意符，作𦵹。後又加发為音符，作𦵹。𦵹隸作髮，楷作髮，痕跡顯然。𦵹說文曰：「長，長髮𡇻𡇻也。」从長，从彑，必凋切。又所銜切。形變而說歧也。且據从𦵹之字如𦵹、𦵹、𦵹耳間髮也。𦵹用梳比也。等字推之，𦵹為髮之次初文，無疑。說解云云殆具借用之誼。又必凋切，所銜切，一字兩音，中必有誤。今查发音與必音為雙聲。尤韻與銜韻為陰陽對轉。古或𦵹音必銜切，與髮音之方伐切者相為母子歟？又查甲文有𦵹及𦵹兩字。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七八兩惜均為地名。無由證其意。金文長字作兵，見匱長鼎作兵，見庶長畫戈。鼎文即借古髮字為之。人髮最長，人髮有一人長。馬尾亦長，但馬尾無一馬長。戈文从兵，从止會意。止足也。髮垂至足，其長審矣。由此更足以知𠂔之為髮，而𦵹从支髮，會細眇之意，亦得佐證。且𦵹字變為𠂔，變為兵，變為𠂔，變為隸楷之𠂔，亦有線索。本銘𦵹為人名。𦵹與單旅，殆是一人之名與字。單字雖不可識，而旅字實有眾盛之意。名細眇，字盛大，與經義述聞所舉春秋名字解詁名字義相對之。

例合。一龠字上危衍一橫。王氏隸定為虞字。說文失收。劉幼丹隸定為禴。是也。原意殆衣紐之稱。从衣。耑聲。(耑秦以後作龠。作籥。)【西宮】複姓。劉幼丹引姓匯炎帝之系。有西宮氏。

# 豆人虞工采貞

【豆】邑名。此時屬矢。餘詳下文豆新宮。虞掌山澤苑囿之官。國語。周語。虞人入材。可見亦得。林木者。統稱虞人。【工】掌木者。皆人名。工。說文。讀若呵。劉幼丹以為即呵之本。字采。王靜安以為官名。謂采讀為麓。說文。麓之古文作繁。春秋左氏昭十九年。按系二十年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鹿亦麓也。大系考釋從之。今按周禮地官。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鄭注曰。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又天官。大宰。虞衡作山澤之材。亦稱虞。稱衡。不以麓為官名。國語。晉語。主將適蠻。而麓不聞。注。麓。主君苑囿者。是麓為官名。與虞之職掌不異。左傳。衡鹿守之。則稱衡稱麓。不稱虞。可見麓與虞乃一官之異稱。分之皆可通。同舉則未聞也。此處上既稱虞官。下決無復稱麓官之理。故愚以為三人皆矢之虞官。冠以豆人者。著其籍也。

# 師氏右告

〔師氏〕為武官之長。亦見毛公鼎。特鼎文指天子之官。此則失官耳。〔右〕宣人名。〔西〕劉幼丹釋省曰。或釋相。非。蓋字即眚。初作。从目。生聲。亦作。或。从目。生。省聲。其作。从目。者小篆變為。从目。傳為省字。其作。从目。者本銘是也。故眚與省乃一字之分化意訓。視故从目。

## 小門人譌

〔小門人〕劉幼丹以為官名。王靜安從之。大系考釋未解。但於隸定文旁著一專名符號。殆循上下文豆人唯人之例。以小門為地名也。今細審當三字連讀。以官名為得。〔繇〕人名。劉幼丹釋譌。王靜安從之。大系考釋定為繇。按釋繇非。周時系字只作。見溼字顯字偏旁。不作。且。亦與。字偏旁不類。

## 小人虞芳淮

〔原〕邑名。即上文原道之原。〔芳〕〔淮〕劉幼丹曰。二人名。一與上文豆人虞一例。芳艸密不剪也。如乘切。古字从艸者。劉引孔異軒云。說文从艸之字。大篆多从艸。是也。淮王靜安與大系考釋均以為地名。讀屬下。緝疑闕中有淮邑。至無徵信。且讀屬下。則似淮儼然一國。而設有司空之官。更不可據。故仍從劉說以為人名。而讀

屬上。蓋此芳淮二人亦矢之虞官，而籍隸原邑也。

# 嗣工虎少，嗣豎父。

司工掌製作之官。名稱其實。漢人通作「司空」。迄今雖習以為常。但未如周人原稱之為得也。此矢之司空。虎真其名。少劉王俱釋孝。以虎為司空之名。孝嗣豎父為二人名。大系考釋不從其說。以虎少為司空之名。嗣為籥師。屬下豐父。今按大系是也。司空為一國三司司徒司馬司空之一。只可一人充任。從未聞數人共位。倘依劉王說。則司空官人名之下。又接他人之名。而又無氏邑以別之。似數人俱為司空者。非違於事理。即涉於含糊。古人屬文。必不然也。少字雖少見。但決非孝字。老字从人毛也。孝字从老省。从子。作少。不宜此更省作少。今字从少首著少形。直是子有髮。說文載古文子字作𡇗。謂从𡇗象髮也。而甲文有子字異文作𡇗。亦戴髮形。似此則𡇗或即少之變也。

豆  戴髮形與戴毛無異。是少乃孝而非孝矣。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第四十七頁有饗仲子。子字正作少。與此同。𡇗前人釋豐。就秦漢以後言之似也。衡之周文則不然。此乃籩豆之籩之初字。倚文畫物象形。倚豆而畫幾編為籩之形也。籩豆形相似。惟籩

籩



較大而卑。豆為木製，籩為竹製，豆以盛菹醢，籩以盛果品。籩豆上古皆食器。中古  
(周)漸變為祭器。籩商、周兩代皆用象形字。秦漢始用从竹，籩聲之籩字。其象形字  
古者變形不一，意亦多用段借。

(一) 以籩為行禮之器，故借為禮。如殷契佚存，第二四一片。

乙亥茲𦥑用。即惟茲禮用。

丙子𦥑用茲𦥑。即猶不用茲禮。

又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五頁，第四片。

(二) 又借用為醴。如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頁，第二片。  
由𦥑宜其哉貞。即惟禮其哉貞。此也。哉災也。貞卜問也。謂此禮不敬，或有慢于神而害于卜問也。

(二) 又借用為醴。如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頁，第二片。

癸未卜貞縮𦥑。由(惟)有酒用。十二月。惟因也。縮字此作𦥑。說文作𦥑。  
左傳作縮。

又如薛氏鐘鼎款識，卷二。

己酉父丁彝有𦥑字。即賞醴也。

又如戲仲鬲：

戲仲口父作𦥑。即作醴鬲也。

又借為醴者，周人多加酉旁以示區異。如

① 師遽方尊蓋作師酒。

② 師遽方尊器作師酒。

③ 賽仲多壺作酒。

④ 大鼎作鼎。

⑤ 鄭林叔賓父壺作鼎。

(三) 借為地名。如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十頁，第九片：

癸未卜，王在○貞旬亡咎，在六月甲申，示典其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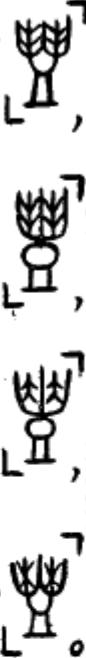
又嘯堂集古錄，厲鼎：

乙亥三年四月庚午，王在○。

又三代吉金文存，宅彝：

同公在○。

又三代吉金文存，豐兮殷：



凡此皆秦時沛縣豐邑之豐。與文王所都者不同。文王所都，金文皆只作豐。或豐京。秦漢始改稱豐，或鄆。

(四) 又借為人名。如三代吉金文存，豐彝。

幽豆作旅彝。

本銘作幽豆，亦人名。

(五) 又借為懿美之稱。如三代吉金文存，窶叔段。

窶叔作幽豆，姞懌旅段。

三代吉金文存，睂段。

睂作幽豆，寶段，子子孫孫永用。

豐姞，豐曹，殆如文姬，敬姜之比。

(六) 金文有大豐字，疑為弓名。如憲齋集古錄，聃敦銘文研究及金文大系更名為大豐段。按應從劉幼丹更名為天無段。

乙亥，王又用大幽豆。王凡（發）三方。王祀于天（大）室。降。天無佑王。

西清古鑑第八冊，麥尊。

王乘于舟，為大幽豆。王射大鴻，擒為通擣，易擣謙。荀注：猶舉也。

以大幽豆為弓者，弓形如弓。橫之則如籩（觀上圖）之身。大幽豆周人謂大籩也。左傳昭七年，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鬢者相好以大屈。杜注：晏好之賜。大屈弓名。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與大曲之弓。據此可見周人

稱弓為大曲，或大屈。則此稱大籩，蓋亦狀其曲屈之意矣。公伐徐鼎錫公寶鼎，大口彎形矢。大口即大曲。弓名。

此籩之象形字傳至秦，分為兩體。一作𦗨豆。一作𦗧豆。說文分釋之曰：

𦗨豆，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盧啟切。

𦗧豆，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敷戒切。

本一字之形變，不應分為二字。漢人於此似乎若明若暗。漢碑中，豐與𦗨每互作。即許氏此二釋，亦可視為皆是。釋籩字之初文。籩為行禮之器，此第一釋是。籩盛果品，豆盛菹醢。菹醢有漿，故豆不能過滿。滿則溢。果品可以堆累，故籩可滿。籩為豆之可滿者。此第二釋是。况句尾有者字，更是名詞之證。至於釋構造，二者相同而均是。从豆者，明籩為豆屬也。象形者，謂字之上體乃象箇編為籩之形也。至於豐茂之豐，周人只作𡊚。象艸之多枝葉。艸曰𡊚。木曰𡊚木（象木之多枝葉。故曰六月滋茂。說文作六月滋味。味通未。未即茂。而後人自不知也。後以未借為午未之未，乃另造𡊚（𦗨字。从林矛聲。秦漢人以豐代𡊚，又另造𡊚（茂）。𡊚與茂為古今字，而意無別。抑凡稱滿，周人只稱盈，或連稱盈滿。漢人始稱豐滿。於此知許氏用漢人語以說字也。又𡊚之為字，周人或變其形作𡊚。籀文或複之作𡊚。則秦漢瓦文作𡊚，原不足異。而籩字古文變至周秦間，既已作𦗨豆，則

勿妨就地一歪，變作𦗨豆。以取𦗨聲，以與其他文字聲化之例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以為古文字之變化，原為某形某意者，往往變為聲符。名之象意聲化說甚是。雖然，就地一歪，究是為例不純。𦗨豆字若以𦗨為聲，尚有山形無著。於是好為彌縫者乃以山形為山，又惡其不古，又改作山（其實仍是不古。山字周人作𡇁或𡇂見周彝銘。秦人始作山見繹山刻石也。而改篆𦗨豆為𦗨豆，而說之曰：幽山石豐水所出。从山辨聲。豐以幽為聲，非从山又从辨也。似此臆造曲字，改豐字為形聲字，仍是似通不通。豐意若為豐滿。今僅从豆，何能得豐滿之意？若謂豆盛菹醢必豐滿，則豆亦可不滿，而仍不失其為豆也。是與形聲字意符派生新意之例不合。

又籩字古文變至秦漢作豐。形遷意移，後人莫能明其本原。雖近古如漢儒，亦若明若暗，似知之，亦似不知也。茲再舉鄭康成儀禮注五則如次：

(一)鄉射禮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

注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

(二)燕禮公尊瓦大兩。有豐。

注豐形似豆，卑而大。

(三)大射儀，膳尊兩甌，在南。有豐。

(四)聘

禮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

(五)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注：瓦大、瓦尊。豐、承尊器。如豆而卑。

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

觀儀禮經文及鄭注，豐之為籩，已毫無疑問。專其用，則所以盛果品，兼其才，則承爵承觶，仍不失為行禮之器。周人習用為常，眾所周知。漢人改易殊器，數典忘祖，明如鄭氏，已知似豆大而卑，而不直言豐即籩。而又採幽字野言曰：「豐从豆，幽聲。」故曰漢儒於此若明若暗也。漢人且如此，何況後之人？

後之人昧於豐之為籩，更有致迷之故數點。

(一)幽豆字變至秦漢既已聲化作幽豆，作豐，承用者遂通假以代周之籩。凡周之半林，半年，半富，半足，半厚，半大等字，漢皆改為豐茂，豐年，豐富，豐足，豐厚，豐大。豐既盡有半之領域，日久而半字遂以不用而廢，而豐亦以通假之故而喪其本意。

(二)籩豆二器，漢以後或以改用他物而為人所忘。又其質皆竹木，未能垂久。後之人不用之，亦不見之。今出土彝器，雖有銅豆與銅籩，乃晚周或秦漢人仿

注：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為若井鹿盧。其字从豆，幽聲。近似豆，大而卑。

竹木器為之。然存者甚少，除少數學人及古董商外，誰曾見之？況銅鑄又經易名為鋪（鋪與鑄為一音之變）。於是今人雖目睹其器而莫能知其原矣！

(三) 豆為鑄之伙伴。漢人造荳字以代菽，菽麥之菽周人作𦗨，秦人作艸，為六穀之一。荳能代菽者同音故也。豆音之與叔音亦猶之頭之與首為一字之變也。久之而菽字鮮用，而荳又省去艸頭作豆。於是後之人凡見豆字則莫不即以為豆麥之豆，鮮有聯想及他者。而讀儀禮鄭注如似豆卑而大，非學人竟莫能知其所云矣。（曹子建七步詩：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若周人為之，則必是鬻赤然赤萁，赤在駢中泣。益以字形差異，距離已遠。若起周漢之人使之互談，已不能互曉，况後之人而欲明周字周制，而可不設身其時而細究之哉？）

(四) 說文一書影響後之人極大。今本豐字下說解尚有①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②凡豐之屬皆从豐。③𦗨且古文豐三句。

第①句應是一曰鄉射禮有豐。古之講脫參看上文所引五處儀禮經注自明。乃漢以後鈔說文者既譌射禮為飲酒二字，又因飲酒及豐字而聯想成王時豐侯坐酒亡國故事，而於豐下脫處補「侯者」二字，遂成今本之文。竹書紀年成王十九年黜豐侯。蓋文王都豐，及武王遷鎬，乃擇親屬侯于

以守故都。成王之時，見豐侯沈醉荒迷，乃黜之。此或已然之史實。然與𠂇字之意絕不相涉也。及漢人以豐代𠂇，又盛傳豐侯坐酒亡國之故事，鈔說文者遂誤粘入文，而後之人竟泥譌文，不知疑改，賢如段氏，猶以為此乃許襲禮家說。成不知果如此文，禮家之說究為何說也。拘執如此，豐字之古意尚得明乎？

第③句，𠂇，古文豐。凡許書所載古文，皆指孔壁經字而言。乃戰國末年齊魯之文字，惟𠂇，驗之金文各形，絕無與之相類者。應是後世鈔譌之餘，不足以取證。而後之人乃有據此，以為古文既可从豆，𠂇聲，則豐字亦當是从豆。幽聲，且以幽為文字，意可依傍鄭氏，維護許書。然舍彝器不磨之堅證而不據，而信千數百年展轉鈔寫翻刻之跡，於是豐字之古意與其構造，益沈埋千仞而不能拔矣！

第②句，本為許書部首下說解之常語。惟此處有必須說明者：說文豐部有𦵯字，𦵯字究作何解，又豐字亦古𡇗字所變，𡇗下說解前舉未盡。尚有「凡豐」之屬皆从豐，讀與禮同。之句。而豐部有𦵯字，𦵯字究作何解，此皆釋豐之餘，所不可不連類而及之問題也。說文：

𠂇，爵之次第也。从豐。从弟。虞書曰：平虧東作。真質切。

好而長也。从豐，豐大也。豔聲。春秋傳曰：美而豔。以贍切。

茲理之如次：

一 許所舉書孔氏及春秋左氏傳字皆為漢時古文經字，見說文解字序。  
平  
歸東作之歸，今文經作秩。則歸豔兩字皆周代之舊文，而非漢人新造之字明甚。

二 兩字偏旁豐與豊在周時俱是邊意，或借為禮、醴等意，已見前說。及說文，豐讀與禮同。故豊字不得如漢時有豐厚、豐大等意。說解豔下豐大也。乃漢人語，不可以說周字。

三 凡字之偏旁多用其本意，但亦有少數用其假借意者。如人字，本意為人，象正面人形。以之造人字，即古腋字，象人而以兩點指明其腋下，為指事字。又以之造夾字，即夾字，謂兩人夾輔一人之意，為會意字。是偏旁用本意也。及人借為大小之大，又以之造赤字，即赤字，大為赤，又以之造芥字，芥大也。从大介聲，是偏旁用借意也。例此則豈周邊字借用為禮以後，說文豐讀與禮同，以之為偏旁以造新字，無乎不可也。

四 假令春秋左氏傳豔字周時原作睂，而說之曰：美也。方言：豔，美也。从

禮益(益即古盒字)行禮所用之益無不潔美也。益亦聲。段云八部復令堯典彝字周時原作幽豆而說之曰次序也。从禮弟(弟即次弟)禮所以序尊卑無不有次序也。弟亦聲。段云當是弟亦聲也。豈不輕而易舉。五及漢時幽豆字變為幽豆。許既以其偏旁幽豆為行禮之器乃增爵字以足其意。漢時幽豆字變為大豆。許既以其偏旁幽豆為豆之豐滿者。乃增長字(長字由漢人語豐大引伸)以足其意。此其原委十分顯明後之人當可無疑。

或有問余曰信如君言幽豆為古邊字形變至漢分化為豐與豐。但於其字音之變化有說歟應之曰有古無輕脣音豐音古讀若邦(邦字古作邦)从邑声。漢時豐之音義均改襲之。邦與邊為一聲之轉也。若邊音與豐音禮音距離似遠但就其聲而言則重脣之與半舌本可互變猶之剝聲之與彖聲龐聲之與龍聲睡聲之與牽聲。狃聲之與里聲也。就其韵而言則真是陰陽對轉之常例矣。或又問曰信如君言則易經豐卦之豐為禮器邊歟抑為邊而借為禮或醴歟抑亦為漢時之豐而承襲周人厚大之意者歟應之曰善哉問也願先述對易之觀念數則而後詳釋豐卦之豐。

一伏羲畫八卦之說出於漢人附會周人未嘗為此言。今查殷代自盤庚遷殷

以後至於殷末二百餘年間，王臣所契卜問吉凶之辭，對於八卦，絕無一點痕跡，則八卦非殷以前物也。

(二) 殷人只灼龜見兆，名之曰卜。周人始布籌筭，一曰筴，為卦，名之曰士。士象丙橫一縱布籌之形，說文引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許所引孔子云云，皆出漢時隸書，乃偽託，非真孔子之言。前人已有考證，不可信據。周初人造「士」字，重士為圭，圭即卦字。圭璋之圭應作珪，及段圭代珪，後人乃加卜旁為意符作卦。其實圭不由於卜。加卜者明是外行之所為。圭為卦之初字，說亦詳見俞曲園《答錄》。後人借用為士大夫、士君子、士師等意。周人乃另造筮字，筮用竹籌，故从竹巫會意。若筮用蓍草，乃後人改以代竹籌者，初不然也。於是筮也，卦也，六十四卦也，卦辭也，爻辭也，皆周初人之所為，故曰周易。重卦之人，或以為神農，或以為夏禹，固屬荒唐無稽。即史遷以為文王，亦不然也。

(三) 卦辭爻辭，遣辭造句，極類殷虛甲骨文，而用字略廣，達意較明，應是殷以後人作。篇中常引殷代及周武成間故事，且卦爻辭文法一貫，應是周初一人一時所作，但決非文王。亦非周公。例如：

① 旅上九，喪牛于陽。大壯六五，喪羊于陽。此乃殷先君王亥所牧牛羊為

有易之君所奪。亥亦為有易之君所殺之故事。此事殷人以為奇恥大辱。後雖亥子微立亦殺有易之君。而殷人同仇之心。世世傳說。以至殷末不忘。亦猶之周昭王沒于漢。故事傳說至齊桓伐楚之時。仍以為問罪之言也。今周初人作卦爻辭。故偶採時人傳說之故事。以喻喪失之甚。

②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乃武丁伐方之故事。甲骨文屢見。周初作卦爻辭者引之以喻事之艱鉅而終獲勝利。

③

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殷末人稱紂父為帝乙。歸妹嫁女也。帝乙嫁女儉。作者引此以喻女之于歸在德不在飾也。

④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享通享享祭也。帝上帝。此文王或武王之事。作者引之以喻祭神而神福之也。

⑤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此殷周間人士評紂與文王之祭神豐儉不同。而神之降福在德不在牲。作者引之以喻明德維馨之意。

⑥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明夷猶蒙難。箕子明夷即論語所謂箕子為之

奴事在紂末，武王釋箕子囚之先。作者引之以喻賢者之危。

(7) 晉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此乃武王既克殷，封紂子武庚宅舊都，守殷祀，而以管蔡霍三叔各邑其旁以監之。又封弟少康侯（今彝器有康侯少康）于康。康地近殷，亦有三監以外置第四監之意。故康侯受錫多馬，一日而奉武王三次召見。當時武王如何指示軍略，史雖無考，而反覆告以明德慎罰，承保殷民之言，則固載在尚書康誥之篇甚詳也。康侯少康即康叔封。劉幼丹已據世本及唐馬注證明。作者引此以喻人臣得位得時，天子殷殷倚重之意。

(4) 卦辭爻辭既為周初人作，則六十四卦之名，必是先己命定無疑。是周易占卦一書，周初已經形成。但據尚書、呂誥、洛誥，其營洛宅位，只言卜，不言筮。西周金文亦只有卜（見召鼎），而絕無筮。書洪範雖卜筮並言，然洪範乃戰國中葉以後人託擬，不可以為西周用筮占卦之證。是則春秋以前之易，人莫之重，用之者寡，展轉鈔傳，其地位殆如今日之牙牌神數而已。且兩辭之字句，不能保其決無譌誤也。孔子所見之周易不過如此。左傳所載春秋時人所用之卦書，亦不過如此。

(5) 左傳載春秋時人兼用卜與筮，常有「卜之不吉，筮之吉」之語。又有「筮短龜長」

儀禮非孔子所見一書。其撰作不詳早於晚周，此六一登。

之語。周詩亦多言卜，少言筮。足徵春秋以降，兩者雖並用，而卜尤重於筮。其或周之時，習尚有變，故儀禮多言筮。及歷秦至漢，而十翼出。十翼者，彖傳上下，象傳上下，繫辭上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是也。是十種或非一人所作，然皆西漢之文，辭氣縱橫，議論充暢，繫辭與文言多引子曰，其出於杜撰，或得之傳聞，或另有所本，雖不得知，然依傍儒家以申易理，使周易由牙牌神數資格一升為六經之一，則漢人為之也。莊子外篇天運篇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按莊子本好寫言，且多訾謆孔子，此所稱經也。六經也。治經也，直是漢人口吻。不但非孔子之言，且亦非莊周之時所應有。蘇子瞻謂盜跖、漁父、讓王、說劍四篇非莊子作。夫以考信之目光讀莊子，豈但四篇為然乎？於是龜卜之行，可考者自盤庚遷殷至姬周之末，千有餘年。至漢而衰，而其法不傳。今雖安陽殷虛出土有全甲，正面讀其貞辭，反面觀其灼痕，然究竟如何則吉，如何則凶，莫能詳之。而易之為書，既經漢人增益其旨，晉人雜黃老以說之，宋人揉儒佛之精粹於中。雖至科學昌明之今日，猶以為東方哲學之寶典。而春秋戰國之際，卜本與筮同道，乃通古今以觀之，兩者之升沈遠矣。

基上五觀念，以論易豐卦之豐。則知卦名之命定，起於西周之初。其後父子相傳，

前人多謂外篇雜篇，非周人所撰。印內篇之篇名，為古絕卷之周字。

應無改易。東周人既多習用，則名稱自當固定。秦火之厄，陽以卜筮之書得免。始皇焚書坑儒，陽以卜筮書得免，則始皇以前人不視陽為儒家之經明矣。漢時存陽，通殷代用之字必少，與他書出於伏生口授，壁經由於安國今讀者固迥乎不同。則豐卦之豐，應為圓代舊字。本意為籩，借意為禮。即說文釋豐讀與禮同，而決非周人之厚，大之豐，而漢人代之以豐者也。

三一 離下震上，大炎聲震，有禮文示人，聞及遠方之象，故卦名為鼎。（周遷借為禮，姑以散盤銘字為代表。）

鼎，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此卦辭，亨，通順也。假，通嘏。嘏，福也。王假之，言王福之也。勿憂，不必憂也。宜日中者，利在午時也。謂占得此禮卦者，應主如是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初九與九四，以位則相應，以德則同體。

此所謂相應而不應者也。故曰遇其配主。配主者，禮祭時配享之主也。凡與同等之人相俱，不必得其合作之益，至少受其分福之累。此應非吉辭，然亦無害。初九居下位，而在禮明之始，故雖來日無咎，但必進取乃有益也。旬無咎者，乃殷人貞卜之習語。今甲文中多至不可計數。凡在癸日卜問下旬之休咎，其繇辭百分之九十九為無咎。若如殷契粹編一四一七片有癸丑、貞，

旬？有咎。又「癸亥貞旬？」有咎。癸丑辭反义為爻。此僅見之例也。无甲文作亡。周金文作亡或無。今陽作无者，必周秦間或漢世俗字為鈔者所改。咎災也。从人各聲。甲文變形頗多，大抵以月形（見粹一四二六）為正。从卜。月骨象卜骨之形。聲骨聲與周咎字之各聲同也。从卜者，殆因卜可預知其咎之意。後月略省則作日（見前五四十八）。再省則作日（見粹一三四二通段骨字以代咎字則作日日（見戰三十二）作日日（戰二十九十二）作日目（戰三十三）作日日（戰四十三二）至晚殷之時則加犬為聲符作日（前一六八）日（後上十二）日（前五十六二）犬聲古如狗，狗與咎聲古同也。犬狗一字。周末始加句為犬聲作狗。是以殷之日即周之日（儼兒鐘字偏旁，國佐鑄字偏旁，秦之𠂇，今之咎。其意符由卜變為人聲符由日變為各。其一字前後相衝之跡，遂不易知。雖王靜安專文釋旬，明謂卜辭旬亡田，即易言旬无咎，而學者終莫敢信。田即咎。於是殷契粹編釋亡田即亡，昌讀為無禍。據其收第一四二八片有旬亡大，謂火讀如燬，斷為禍之通段。又以晚殷之𠀤為裸段為禍。此說一出於二十年，凡研甲之士，無不靡然從之。或有心知其未安，而力不足以糾之者，亦勉從曰「無禍」。問之，則曰粹編云然。為學如此，惡乎可哉。粹編固多妙解，足以矜耀契林。而此條則不然。

一筮卦與龜卜，同為貞問吉凶之事故。周易多沿用卜辭術語。如甲骨卜辭

1. ① 遷有悔。  
（粹四九二）

② 亡《》。  
（粹二五二）

② 王弗悔。  
（粹四九五）

③ 亡《》。  
（院甲三三五）

③ 王其悔。  
（粹五三）

④ 有《》。  
（粹二六九）

而易卦爻辭則有

① 有悔。  
（乾豫困等）

① 有悔。  
（大雅魯頌）

② 无悔。  
（同人咸復等）

② 无悔。  
（周易）

③ 无祇悔。  
（恒晉大壯）

③ 无祇悔。  
（周易）

④ 悔亡。  
（復）

④ 悔亡。  
（周易）

2. ① 豕庚辰晦亡眚。  
（粹六六二）

① 亡眚。  
（粹六二）

而易卦爻辭則有

① 有眚。  
（无妄）

① 有眚。  
（大雅魯頌）

② 无眚。  
（訟）

② 无眚。  
（周易）

③ 有災眚。  
（小過）

③ 有災眚。  
（周易）

④ 是謂災眚。  
（復）

④ 是謂灾眚。  
（周易）

3. ① 亡眚。  
（粹三九）

而易卦爻辭則有

① 无爻害。  
（大有）

① 无爻害。  
（周易）

4. ① 亡《》。  
（甲文：咬脚。傷害之義。从蛇羅振玉取說。文申字義顯然。此為亡他義全不協。而人多誤。亡《》當讀無害。害字。周作用古。非利害本字。）

① 无《》。  
（周易）

② 有末。

② 有末。

③ 有孚惠心勿

③ 有孚惠心勿

④ 有孚惠心勿

④ 有孚惠心勿

（注：有孚惠心勿，猶孟子滕文公害於耕。有孚惠心勿，猶莊十一年左傳害於粢盛。）

（注：有孚惠心勿，猶孟子滕文公害於耕。有孚惠心勿，猶莊十一年左傳害於粢盛。）

②無害。

(天雅與魯頌)

5 ①亡尤。

(甲文習見)

②有尤。

(粹二七〇)

而易雖無此而詩有之

①無我有尤。

(鄘風)

6 ①有利。

(粹二六三)

②弗利。

(粹全片)

而陽有

①利

(乾坤復革升困等習見)

②不利

(无妄蹇否泰等)

③无攸利。

(歸妹未濟等)

是旬無咎者，殷卜辭之習語，周初作陽者承用之，以喻來日之無災咎。語固十分自然，且不但旁證甚多，而王靜安因釋旬之便，亦已指明其因襲之原。奈何以字之未審，推而出以不根之亡禍哉？是猶人已舉網得大魚，而我乃復投海中，致其迷茫失所也。可惜孰甚。

二 甲文旬無咎之咎，作𠀤。𠀤从卜。𠀤聲。𠀤即卜骨之骨，牛肩胛骨。

④无不利。

(坤屯巽鼎)

7 ①亡

(甲文習見)

②佳日

(粹一二九)

而陽有

(粹六七八九)

而陽有

(其不佳困)

①无咎。

(乾需師比小畜等三十卦)

②无大咎。

(蠱)

8. ① 𠀤 月 𠂔

(甲文習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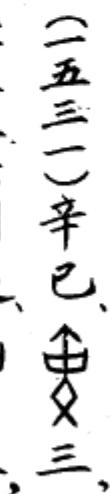
而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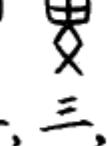
①旬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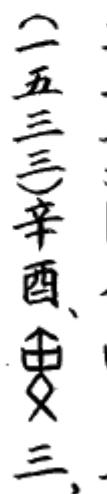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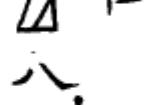
之象形文，決無可疑。粹編

(一五二四)丁未，三，六。

(一五三二)辛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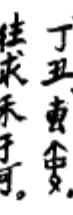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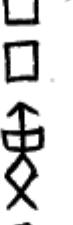
(一五三三)□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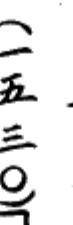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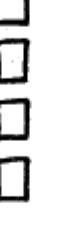
(一五三三)辛酉，三，

又中研院甲編  
第六。六片刻  
而解。第一解 (一五二六)□□、□三，

日：「乙亥，三，三，三，三。」

(一五二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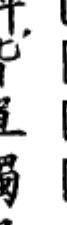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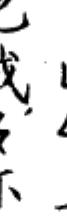
丁丑，三，三，三，三。自口。

(一五二九)□□、三，三，三，三。自口。

(一五三〇)□□、□□，

參。

第二解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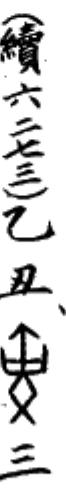
「丁丑，三，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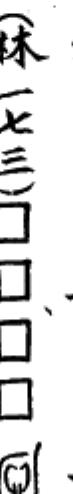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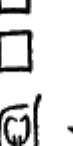
往求禾于河。

受木。」可互

參。

(續六二四)□□、三，

(續六三三)乙丑，三，

(林一七三)□□、□□，三，

一。

此項材料，皆單獨記載，多不與他辭相連。各家俱忽略，獨粹編類集而釋以為治作龜骨之紀錄。卓識可佩。其釋<sup>从</sup>爲鑄。後人用鑄是也。惟以<sup>从</sup>爲內字，作動詞用，即今俗作剗，則非。詳下余意以上各解，就其最完者通讀之，應為某日鑽壳骨幾，自某人。應為貝壳之壳之專字。从貝象形。由貝壳之壳，借為龜壳之壳。殷時不稱龜甲。雖亦有聯革之戰衣介字，尚未見其借為鱗介之介也。而段甲以代介，則又在後矣。三壳骨幾，用字順逆不一者，謂一人一日之力，只鑄三壳，俱為三，無異數者，必有故。或依規定，今不可知。並鑄骨幾，少至一，多至八者，應是無規定，亦以見鑄骨較易。

也。自某者，某必為人名。其不記名者，必係記者自為治作。記名者，則他人助之治作也。於此諸骨卜骨之骨字以與甲文「咎」或「旬亡咎」之「咎」字相比，則其字之完者从卜。𠂔聲。通段者即為𠂔字。尚有何疑？

(三)秦漢以來，「禍」字其意在示，神不福也。其聲在曷。曷之意在口，口戾不正也。而聲在曷。曷，隆頭骨也。象形。原文應作𠂔。象人與牛羊犬馬四肢之骨頭。今本說文作「頭隆骨也」。字畧倒。意亦不異。又有「剔人肉置其骨也」一句。乃下文𠂔(別)下之說解。錯簡在曷下。應移正。𠂔字後(或在周秦間)又加肉為意符於其下。始為今日之骨字。是𠂔本骨頭之象形文。始造於何時。金文適缺骨字。並無骨旁之字。無由考徵。然甲文𠂔字只為牛肩胛骨或卜骨之名。彼時是否已借為凡骨肉之骨。絕無證明。且周人雖襲用卜法。但只見言龜。未聞言骨。則卜骨至周或以不用而廢。而𠂔字自此失傳。若然。則周人所用凡骨肉之骨。如左傳秦襄公余收爾骨焉之骨十九為𠂔(骨頭)而非𠂔(牛肩胛骨。總之𠂔之與𠂔音或相近。而形不相承。意亦各有所指。今乃謂殷人用𠂔字預知𠂔字派生之獨。此必不然矣！

(四)至於殷人通段火以代𠂔。則正以兩字俱為軟顎音之故。殷至漢且千

年火音由軟顎音變為喉音許書曰燬此音理之自然無足異也軟顎音與喉音互變今方音中例證甚多浙江諸暨一帶讀恢復曰窺復孫科之科粵音如火皆為其比然則殷代之火音下固可合於後代之禍音而興同代之凶音相比安見其不合哉

六二。鼎且其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惠若。吉。

在禮文之局。六二居中

得正故曰禮其節節通善善艸席也見說文辭詮布席安位禮之事也參尚書顧命但六二與六五相應而不應莫為之前雖美而不彰參韓文故曰日中見斗日中為卦辭語述禮明之象此言日午而見星斗明雖盛而蔽亦甚也如此而欲進取必得疑疾六二以陰居陰而在中故能守正而得意外之吉有孚發若吉者守正自得意外之吉也有孚字易卦爻辭中凡二十二見漢人俱釋為孚信誠信等意實非周初人本旨卦爻辭之字句皆以近喻遠以小喻大以粗淺喻精深以具體喻抽象說者循是以求無不合中孚即俘之初字从爪子會意周初人用其本意殷周之時戰爭好擄掠所擄掠之人曰孚孚而倔強不服者殺之或還之殺之還之其利小孚而降順者以之為奴以之為奴其利大也故作卦爻者取有俘降順以喻吉中之吉戰而有俘吉也俘而降順更吉矣如此之有孚比之即有俘從之比即从之反古文反

正不拘。从與從為古今字。從即順也。有孚盈缶，即有孚盈寶。缶通寶。既得其人，又得其財也。小畜之有孚惠去惕出，即有孚傷愈而敬服也。有孚攢如，即有孚牽繫連引之狀。攢，係也。見說文如與然同。家人之有孚惠如，即有孚畏威之狀。古威畏互通。金文中例習見益之有孚中行，即有孚不欲死，不欲降之意。中行在二者之間，猶論語中行在狂狷之間也。有孚惠心，即有孚順心。有孚惠我德，即有孚順我德。惠順也。見爾雅釋言觀之有孚顥若，即有孚頭大然，顥頭大貌。見說文詁林丁福保案補若通如，通然。本文有孚發若，即有孚煥發然，並非楚囚對泣之狀。可降服而奴役之，故吉。

九三。咄且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九三以陽居陽得正。又在火炎

之上，明之甚者也。故曰禮其沛。沛，通市。所以蔽前之衣也。周作市。漢以後作紱。作鞶。作黻。作韞。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赤市葱珩。市為行禮之服。即本辭所用之意。但本文重剛不中，上有上六應之來而不往，有剛明而受迷惑之象。故曰日中見沫。謂明而不明也。日中申卦象之明。見沫，謂逢沫雨。沫周時作沴。洒面也。動詞从水未聲。午未之未沫，周時作沴。極細水點也。名詞。淮南說山人莫鑑於沫雨从水未聲。本未之未兩字判然不同。漢時隸書只分橫畫之長短。此處字上曰見。決是名詞沫，而非動詞沫。轉鈔之謬，必

在漢以後，而非周。日中見沫雨，正是明而不明之象。既受迷惑，動必有損。故曰折其右肱。凡有作為必以右手。雖動有損，而文德尚能守正。折右肱而左肱不能有為，必至於靜守。守則无咎。

九四。䷬且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本文以陽居陰，又在上卦之下。不正不中，震而不揚。故其象與六二明而不明者同。故曰䷬且其蔀。日中見斗。但以有為之人，而居近王之位，逢六五柔謙之主，是諸葛撫後主之象。故曰遇其夷主。吉。夷，犬也。詩周頌降福孔夷。謂降福甚大也。夷主，指六五。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六五以柔謙之德，居至尊之位。五為君位，下雖不得遠臣之助。六二陰體，應而不應。而左右有賢能之輔。九四剛健而近。此後主任諸葛，不勞而治之象。故曰來章。有慶譽。吉。來章者，貢璋也。甲文有來馬來龜來鹿等詞，皆言貢馬、貢龜、貢鹿。參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但鹿作父。說甲者俱釋羌，粹編釋狗，俱非。余釋鹿。另有說。章王弼釋光大章顯。朱子釋明。皆未得周人以具體喻抽象之旨。章通璋。全文數見。此處不但謂有貢璋美玉之喜，亦以為在禮卦之局，應連類而舉禮物。璋為禮器，與上文所舉行禮時配享之主，行禮時所設之席，行禮時所服之市，用意正同也。

上六。䷬宜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闔其無人。三歲不覲。凶。

此文在禮卦之終。

以陰居陰，剛德不振，而下應九三，牽迷不返。是乃昏懦無能，行禮而不能終其事者也。本辭前四句是<sub>是</sub>述明此意。况久而不見，直逃匿不返，故曰凶。禮其屋，屋包行禮之堂，个廷室而言。席其家，家亦包堂，个廷室而言。席設席，亦包行禮前各項陳設而言。是行禮之準備已完。而乃闔其戶，闔其无人，闔與窺略同。字林，傾頭門內視也。戶，室之戶，人所居。閨，字林，靜也。苦臭切，其猶然也。<sub>詩</sub>邶風，淒其以風。謂淒然以風也。（以，或證為北之鈔譌。）此正謂靜然無人行禮之時，陳設已備，而行禮之人乃畏縮匿避，不知所往。並三歲不見，宜乎凶矣。三歲言其久也。觀見也。从見賣聲。<sub>徒歷切。</sub>

茲以質直之法，通釋陽豐之卦爻，放棄漢人之象象，而實得西周初年之真諦。因之而周時幽豎之為邊，借用為禮或醴，不得如漢時豐之有厚大意。此說之信而有憑，審矣。本銘幽豎字，為人名。幽豎父，應為字而非名。如左傳宋之華父督，孔父嘉，華父孔父皆字。督，嘉，皆名。可比也。周人男字多曰某父，女字多曰某母。金文中此例甚多。

# 堆人有嗣刑，乙

[堆即鴻字，為邑名，即上文堆墓之堆。][刑]乙二人名，仍當為佚之有嗣，不述其官。

職微者也。稱堆人。著具籍。

# 八十又五夫正賈賈。——矢舍散田。

矢有嗣。凡十又五夫。說文。片。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八。八古分字。今本誤作从弓。古文及字。按言二可分者。最括之意也。八亦聲。此處凡猶共夫。猶人。計賈賈。田官四人。臣人虞三人。師氏一人。小門人一人。僚人虞二人。司空及籥師二人。唯人吏員二人。皆決所遣以勘正決。舍散賈賈。田界之官吏也。舍施也。即篇首即歸字意。

嗣土。卽土。嗣馬單叢。卽人嗣工鯨君。宰遷父。

此正述散到場正界之官吏。不目其首者。以本節尾有「凡散有嗣十夫結語也」。上節以「決人有司」目下。本節以「散有司」結上。乃文法之變。嗣土。即司徒。漢人以徒代土。為通假字。馬字應作叢。不茲作叢。不異體也。王靜安曰：此散之三司。叢。即叢字。蓋以邑為氏。按叢即單字。見前司徒司馬兩人名。四字。有三字不可識。或曰。卽土。乃寅夫二字之倒。不確。叢。字从目。从非。从立。無法理解。鬻。字劉幼丹釋邪。不確。大系考釋隸定為覩。頗似。然亦不可識。此應為地名。著司空縣。

君之籍也。劉曰：「鯀君人名。鯀無考。按鯀字馬旁亦作𠂔，異體。」宰官。〔德父〕名。  
德从走，與上文復字同。叔弓鑄（今稱齊叔戶）德字亦如此。甚是。惟本銘此字上  
作𠂔，與其他德字作𠂔或𠂔者略異。說文直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  
直从心，𠂔古文，多則切。又，徧升也。从彳惠聲，多則切。按道惠之惠，古只作惠。  
田侯因滑鐘作𠂔。是也。从十目心會意。古人用字恆以升也之徧代十目心之惠，此同音通假之  
變體。从八十目心會意。古人用字恆以升也之徧代十目心之惠，此同音通假之  
通例也。金文多如此。秦漢以後視為固然。王筠曰：鐘鼎作徧。徧、洎、𠂔、𠀤、諸  
體，未有从直者。如以說文為用小篆，則秦碑作徧。秦斤作徧。秦量二一同斤，  
一作徧。不知許君所本何書。按魏三體石經錄古文、篆文、隸書三體。其徧字作  
徧、徧、徧。其所錄古文與說文所載古文，皆指孔壁所出古文經而言。乃戰  
國末年齊魯之文字。又晚近洛陽出土之嗣子壺，乃戰國初年器。銘有純徧字作  
徧。之，下贊一曲畫。則直心之體實為戰國時𠂔字之異文。許君有所本矣。

# 散人小子賈賈田戎，斂父效堦父。

上節既述矢人有司賈賈田。此則標明散人小子賈賈田。田官也。以明交接之  
責。〔小子〕亦見靜簋。毛公鼎。伯和父簋。楊遇夫樹達以為屬官之泛稱。是也。此猶

言吏員。賈賈田。殆散國指定接收賈賈田之田官。田通佃。見前。戎収父粟父三  
人名。収說文教字古文。此處大系考釋以為官名。曰。収蓋校人。粟劉幼丹引說  
文作龠。今作耀。

# 𠂔之有嗣橐橐

吳清卿釋。堯王靜安從之。以為即膳夫堯。近人多知其不確。劉幼丹釋。裏謂。  
說文裏作𦥑。云漢令解衣耕謂之裏。又謂蘇甫人匪裏作𦥑。从衣。象人側身伸兩手解衣之形。从土。从弔。弔即义之變。致力於土耕意也。丁佛言釋。𦥑爲𦥑。大系考釋從之。今按釋裏釋。𦥑皆是也。原意為解衣耕。本銘。𦥑字正象之。譌變為𦥑。說文載籀文。𦥑作𦥑。譌變之跡顯然。原意為解衣耕。故匪文可加衣以足其意。作𦥑。篆書變為𦥑。即裏字。原意為解衣耕。故引伸而有奮勇致果之意。凡攘臂。攘夷狄之攘。古只借裏字為之。如詩。獮狁于裏之裏是也。至攘本揖攘字。讓本責讓字。兩字因通假習用而移易其意。其本則咎在說文已失。𦥑字之本意。而解之曰。𦥑。亂也。後人遂不知𦥑與裏為一字矣。此處𦥑為邑名。當為散屬。故其有司列於散有司之下。橐人名。本銘作。毛公鼎作。不用為苞苴之苞。動詞。从。橐字之象形文。缶聲。戰國時秦人變作。見石鼓文。

亦用爲苞苴之苞。動詞。即所謂籀文。許氏採籀文入書而說之曰。橐不橐張大貌。从橐省。匱省聲。形變而說歧也。符宵切。

# 州臺京

州色名屬散。即上文陟州岡之州。橐字說文所無。考甲文有此字。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十八頁第四片有辭曰。戊戌卜貞王田于召。往來亡災。惜爲地名。不審其義。又考大克鼎。昔余旣命汝出納朕命。今余惟繻縕橐乃命。師𦗨蓋𦗨。在昔先王……既命汝更賡。乃祖考司少傅。今余惟繻縕橐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少傅。及鼓鐘。橐蓋……。昔先王旣命汝作邑兼五邑祝。今余惟繻縕橐乃命。命汝司走馬。今余惟繻縕橐乃命。命汝兼司走馬。察其句意。即重申汝續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今余惟繻縕橐乃命。命汝兼司走馬。察其句意。即重申乃命也。字从高。高即享字。亦即亨字。亨通也。故有布達意。京聲。申京音近。故後世得段申字以代之。說文就字籀文作射。王靜安史籀篇疏證以為當从倉帛省。是也。倉帛有布達意。故就字訓往也。尤爲音符。尤就今猶爲疊韵。古必同音。說文就字从京作者。亦从倉帛省也。許書未得其形解曰。就高也。从京从尤。異於凡也。王筠曰。語云就下。又云俯就。豈有就高之語。蓋古意失傳。姑以爲說耳。是此董理倉帛字亦得兼訂。說文就字橐字。此處爲人名。

从𦥑

此三字乃一人名。為定此盤為厲王時器之主要證據。王靜安曰：「𠂇從𦥑，疑駢𠂇從之倒。」引厲王廿五年駢从簋及三十二年駢从鼎相比，謂前稱駢从，後稱駢攸从，蓋是年承上指三十二年王引誤作三十一年，始得攸衛牧之地，故兼稱駢攸。猶晉之瑕呂鉞甥，吳之延州朱季子矣。駢攸从其祖考皆稱公，又得自達於天子，是亦天子大夫而名在散有司中者。蓋此時𠂇散二國强大，諸小國及天子大夫之采邑或為所兼并，或奉以為上國，已失其獨立之實矣。是也。〔𠂇說文所無，應是从火攸聲之字。〕攸與條同音通段，从與〔從〕是一字之增益。〔𦥑與駢亦一字之異作。說文：駢讀若過。大徐古未切。〕段氏曰：「今俗作鍋。」簋與鼎文作𦥑。象鬲有柄，變而為駢。王靜安曰：「𦥑从鬲，鬲聲。說文：「𠂇，讀若謹。」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駢字亦以𠂇為聲。又許君謂秦名土駢曰駢，而駢从簋，駢从鼎，散氏盤皆闕中器。是秦語亦本其地古語，蓋惟闕中有是語有是字矣。」

八散有嗣十夫。

總共散之接收官吏十人。計三司及宰四人。田官三人。壤之吏一人。州吏一人。收

# 唯王九月，辰在乙卯。

〔唯〕甲文作佳。金文亦多同。借用為在意。通段用唯、惟、維，均不異。〔王〕天王為厲王。  
〔九月〕周曆九月。周建子。九月即今農曆七月。此稱王九月，猶魯史之稱王正月也。  
此文撰者必非矢人。亦非散人。由全篇稱謂知之。若為第三者則必文尾史正仲  
農也。史正者猶言太史。太史為王官。故記事必用王年。且矢雖稱王而近在天子  
畿內。決不敢不奉天子正朔。况記事者又為王人而非矢人乎？〔辰〕甲文作丙。  
象人持石。後變作丙。象人持蜃。辰之本意為蜃。古者蜃草無鋤。只用石刀或蜃  
刀也。本銘作丙。仍象人持蜃形。其上一橫。殆所去之草或土字。或借用為星辰。  
此處辰通段以代日。說文：日，實也。此音訓。實音與辰音陰陽對轉。故知古日辰同  
音相通段。〔十〕原為方才之才。借用為介詞。甲金文皆然。周人或加土作社。  
其意無別。〔乙卯〕日名。以干支紀日。其原必甚早。盤庚遷殷以來。習用十分自然。  
但就金文而言。終周之世。未聞用干支紀月。亦未聞用以紀年。干支紀年月其必  
始於周。未<sup>周未</sup>成。秦漢。本銘未著王年。但憑王靜安考鬻攸从之名斷之。必在厲王三十二  
年之後。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奔彘。共和十四年而厲王崩。本銘之時。天使猶能平

二國之界，證盟誓之言，矢人猶知天威之尊，故曰罰。曰傳棄。似此，則本銘之作，必在厲王三十二年與三十七年之間。

# 六卑薰且罿旅折言

卑作甲彑。从田、支聲。特文字反書耳。金文亦有不反書者。如吳者減鐘有甲彑字。余卑盤作甲彑。卑从田，猶之尊卑本字从阜。阜高而田低，故以取意。王靜安曰：卑讀為俾。按俾，使也。嗣攸从鼎，號旅迺使攸衛牧誓。句法與此同。匱且人名。見前。矢之賈賈田官。罿旅依王靜安說，即上文賈賈田官之數。罿字不可識，餘詳上。蓋發矢言也。从言，折聲。小篆折字作𠂔。从二牛，此从一牛，意無別。皆謂以斤斷牛。此矢主使二人為甲區田立誓。用知二人原為甲區田官。

我旣付散氏田，器皿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  
罰千，傳棄之。

矢主使田官發如此之誓言，記者著曰字發端。王靜安曰：旣讀為旣是也。牙从久，而掉首。有食畢言畢之意。鉞，在簋旁掉首，是專為食畢。此處鉞乃牙之

複體。器字前人俱未釋。各家均讀屬上。非也。全文乃失歸散以田。而此忽言付  
散氏田器。上下不倫。且果是付散氏田器。則耒耜耙鋤之類也。不但微末不足道。  
且上下文不一經見。決可知其非矣。說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去冀切。  
徐灝曰。器不必犬守。義稍可疑。朱駿聲曰。此說費解。按器字从四口者。象眾器之  
之形。非讀若戢之器字也。犬聲古無撮口呼。故犬器雙聲。而其韻則陰陽對轉也。  
又犬字古音亦同句。故周秦間於犬旁加音符。句作狗。犬與狗實一字也。句讀句  
讀之句。變撮口為齊齒。犬音同器。讀句股之句。則音同苟。故器字此處實與訓假  
設之苟同用。苟用為假設連詞。論孟左傳習見。但必有所承。蓋假設連詞初借器  
字。繼乃以同音之故通假。艸也。从艸句聲。之苟字為之。久而成習。不復再借器字  
矣。此處器字訓為假設連詞。屬下實屬文從字順。器有與論語苟有用我者  
之苟有正同。爽實失實也。說文爽明也。从牴大。按牴窗格孔。後作櫺。窗格孔大。  
則明也。徐鍇曰。大其中隙縫光也。徐灝曰。从牴者。取疏窗透明之意。爽字以同音  
通假為喪。爾雅釋言。爽忒也。爽差也。方言。爽過也。廣雅。釋詁。二爽減也。國語。周語。  
實有爽德。注亡也。本銘兩爽字皆用其通假意。第一爽字危微損。又為剔者所  
傷。故呈柬形。第二爽字甚完。可正。實字本意為殷實。取家中有貝密藏會意。  
田密藏之形。周字从之。本銘田字略譌作囂。國佐罐實字作囂。其所从之田。

亦周密本字。小篆遂譌作寶。說文，寶，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神質切。釋字義是。釋構造則因形變而說歧。段氏曰：引伸之為艸木之實。廣雅釋詁，寶，誠也。又其引伸之意。此處器有爽實，猶言苟有失實，苟有虛妄。余有散氏心賊，或余有欺散氏之心。與上半句為一句假設附句。余，茅舍之本字。从宀，會意。同艸。A、屋宇也。象形。音集。余，語之舒也。从八，口氣越于形。余聲。余與余古音均與我字近。我國第一人稱代名詞，最初用我。殷末及西周時間亦通段用余。春秋中葉以後又通段用余。漢以後始通用予。此皆可由甲金文證明之也。賊，說文，敗也。从戈，則聲。此處則字偏旁反書。王靜安始發明之。有散氏心賊，言有欺害散氏之心也。則爰千罰千，則田價值千錢者，罰亦千錢。爰，與受同。下从支與从又無別。全文他處如禽簋毛公鼎，虢簋，番生簋，揚簋，趙鼎等其字作爰者，各家皆譌為爰。讀為錢。小爾雅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鋌。鋌謂之錢。書呂刑其罰百錢。鄭康成曰：錢六兩也。大系考釋以本銘此字作平，形近，因譌為爰，讀為隱。意與上下文連貫，似極清妙。但細案銘字，實爰非量也。傳棄之謂傳播棄絕之也。傳銘文作僅。傳从人，專聲。此从人，僅聲。僅必與專同。从二，東聲。意必與竺近。竺，厚也。从二，竹聲。疑即敦厚之敦之本字。棄字作剗。與說文推革棄逆子之意合。

蓋且罪旅則誓。

蓋且罪旅二人於是照誓言立誓。駟攸从鼎。攸衛牧則誓。句法與此同。則即也。此句文意甚明。而大系考釋以旅必即號旅。號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在鼎攸从鼎銘中。王既命攸衛牧詣旅立誓。本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旅)以為質。罪字不識。當是動詞。殆含卽就參諸之意。今按此說非也。若如此說。則本句必當改為蓋且則罪旅誓方為通順。今句為蓋且罪旅則誓。故知大系誤。不如王說罪旅即上文匱匱田官之數之為得也。

### 迺卑西宮禴武父誓言。

又使西宮禴。武父發誓。承上文句主。矢字省去。迺漢人寫經作乃。書金縢。王出郊。天乃(又)雨反風。承上文。天大雷電以風而言。故乃訓又。此處承上文。矢卑蓋且罪旅誓之後。故迺當訓又。此快主使二人為己區田立誓。用知二人為己區田官。

### 曰我既付散氏譚。因牆田。余又爽繆。爰千四計千。

〔譚〕字難識。考溼字古文作譚。从水。从土。𦥑聲。古文系字。古亦作𦥑。

今涇字亦似从水。聲。字當亦从或从之異體。如此則涇亦涇字也。知涇田為溼田。則牆必是乾田。牆字从土。田為意。爿聲。讀壯莊狀將臧牆。各音均可能。乾與乾是一字。乾與爿為雙聲。其韻則猶之銜之與行也。言我既付散氏水田旱田。〔余又爽〕爰千罰千。又如字。謂余又差變。則錢千罰千。此句與上文句意相同。而句法畧異。旣字與又字對舉。故苟字與則字俱省。竊劉幼丹王靜安俱讀為闢。闢妄入宮掖也。讀若闢。大系考釋依前人舊讀。讀為變。今按讀為變是也。與爽字相生。甲區誓詞只言付田。此則言付溼田旱田。變文以見詳略而已。並非甲區田有異於溼田旱田也。

## 凶宮禴武父則誓。

西宮禴武父二人於是照誓言立誓。

## 平厥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一隸定為卒。說文木本。周人段以代其字。漢人後段厥以代卒。此處厥猶乃也。漢書司馬遷傳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厥與乃互文。是厥亦乃也。〔受〕同授。古授受一字。就下而言。則謂之授。就上而言。則謂之受。各視所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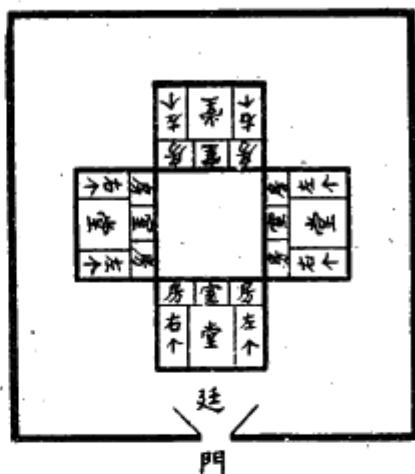
下文讀之。此處受字大系考釋曰：受字原作𡇗。中央之𡇗形與下又字緊接，幾至不可識。舊多釋為爲。不知古為乃从爪象，與此並不類也。說甚審。圖地圖。此新界之地圖也。太系曰：言經界既定，誓要既立，乃授其疆理之圖于矢王。授圖之地乃在豆新宮東廷。豆者矢之屬邑。上舉矢之有司中有豆人，可證是也。但豆在何處，由矢王出居于豆以待約誓之報告測之，知其地必在矢散二國之間。或即在井邑之南，濬水上游，而約誓之所或亦即在豆境也。約誓既畢，即授圖于矢王于豆新宮。則約誓之所距豆新宮必不遠，然決不即在豆新宮。就銘文叙矢有司十五人，散有司十人，而不及矢散兩國之君推之，知約誓時矢王散主不在場。矢王既待於豆新宮而不在場，則約誓之所不即在豆新宮可知。新宮，宮以新名者。查趙曹鼎，恭王十五年，在成周新宮。新宮名與此同。疑新不為新舊之新，乃懿美之名。與穆宮、般宮、刺宮、昭宮、華宮同。除新宮外，各宮名均懿美之稱。詳两周金文辭考釋第七頁第八頁。大系若為新舊之新，則是天子建宮而不名，只與庶人築室漫稱新舊者等，必不然也。况師遽簋佳王三祀，王在周，格新宮。若均為新舊之新，則師遽無論為恭王時人，或懿王時人，而此臨時之名，何至竟互八年至十二三年以上？若師遽為恭王時人，則三年至十五年為十二年。若師遽為懿王時人，則恭王在位之年，依帝王世紀二十年，是新宮之名互八年。依皇甫謐說為二十。

五年是新宮之名至十三年。然則此宮至何時而舊，而始命之專名乎？抑亦永用不舊之名乎？皆與天子建宮命名之義不合。周公營洛邑，稱新邑，是新舊之新也。  
(見召誥、洛誥)隨即稱大邑，稱洛。(見多士)後遂稱成周，稱周。(見金文)不復再以不舊稱。準此成周新宮之新，非不舊之義，乃懿美之名。而本盤豆新宮之新，亦猶是已。  
又豆新宮必非豆主所嘗居，而乃為豆之宗廟所在。禮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  
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鄭注：館者必於廟，不於敵者之廟，為太尊也。今豆為次屬，次王適豆，其分雖不若天子適諸侯之嚴，然比之卿之適大夫，則可矣。徵之於禮，用知豆新宮必豆之宗廟所在也。東廷：廷東也。與詩：中谷訓谷中，中林訓林中，中河訓河中，中田訓田中，文法相同。與儀禮特牲饋食禮：中庭北面西上。中庭訓廷中，禮記奔喪：中庭北面哭盡哀。中庭訓廷中，及金文入門，立中廷北嚮。中廷訓廷中，比例更切。仲農授圖，次王兩人位不相等，權不相屬。仲農雖為天使，而史正究不及卿士。况次王館於豆宮，而不在本國。此時相見，上下之分賓主之禮，殆難言之。故於廷東作抗禮之式云。不於中廷(廷中)者嫌於臣見君之所也。

宗周宫廷之制，先秦典籍記載不詳。鄭康成云明堂、宗廟、路寢同制。王靜安根據呂氏春秋十二紀考工記匠人章、大小戴記尚書大傳等及歷代研經圖說二十

五家之言，斬其荆棘，理其聚訟，作明堂廟寢通考一文（見觀堂集林第三卷繪明堂宗廟大寢燕寢各圖，以明四阿即四棟之屋，使其堂各向東西南北於外，四堂後之四室亦自向東西南北而湊於中庭。明堂辟雍宗廟大小寢之制皆不外由此而擴大之，緣飾之所言甚與殷墟陵墓遺址作亞字形者合，多有可從。惟謂堂後四室相對於內中央為太室，是為五室。太室之上為圓屋以覆之，而出於四屋之上，是為重屋云云。則太室必無陽光，且出入無可由之戶。又居各堂室之後，不適於君見臣之所，與金文所載天子每於大室見臣者不合。是則不可從。又按閨、應為正門以外之小門。餘門也。从門、玉聲。與閨、閣等字同為周人所造。故曆數家借以為歸餘於終之餘。閨月者，餘月也。秦漢人不識古字，誤以王立門中為閨。撰周禮者（周禮為秦漢間人撰）謬採野言以入春官。玉藻（玉藻為漢人作）復附會之，鄭眾說之，許慎據之，鄭玄成之。後世遂以王立門中為閨，傳為定論。故以此定論說宗周宮廷之制，決不能必其不誣也。何況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名，出於戰國五行學說之後者哉？王氏此文考證極博，若詳論從違，則牽涉甚廣。且多與本銘無關，擬他日專題述之。不贅。茲單舉所繪宗廟圖，以表周代宮廷樣式，以論「廷」字之構造。堂常高於廷，東西二階以升之。東階曰阼階，西階曰賓階。廷者，堂下至門之曲地也。古字之完者作匱。（毛公鼎、師酉簋）从匱（古曲字）从土（土即古地字）人

宗周宮廷式樣圖



聲人廷均舌頭無惠鼎作<sup>上</sup>仍是土秦公簋作<sup>上</sup>國<sup>从土</sup>今聲今聲與人聲古同<sup>望簋作</sup>圉省土休盤作<sup>圉</sup>今省聲其他異體皆循此而略變本銘作<sup>圉</sup>則明是同休盤而省土者王靜安曰按古文但有廷字後世加广作庭義則無異由說文之例庭字當為廷下重文然說文收廷字於又部庭字於广部而釋之曰<sup>廷</sup>中朝也<sup>庭</sup>宮中也則許君之疏也然廷庭二字之釋解雖微異而義則無殊是也

或者有曰廷既為堂下至門之曲地則前堂之下自可曰前廷東向堂下自可曰東廷北向堂下自可曰北廷或後廷西向堂下自可曰西廷而本銘東廷二字何所見必為廷東而不為東向堂下之東廷乎

應之曰欲明乎此有觀念數點必須事先澄清

(一)呂氏春秋十二紀支配天子每年按月分居四面各堂个十二所之說乃其門客閉門創制附會五行四方及四時之所為不近情理不與古合不可以說宗周宮廷之制真制當於先秦典籍文字訓詁及書顧命與金文中悉心求之

二四面皆屋曰宮。宮字甲金文俱作巠。从宀，宀屋也。王筠林義光均以為巠省聲是也。圍繞之水曰巠。後變作巠故宮亦借為動詞，圍繞意如爾雅釋山大山宮小山霍知此益可見殷周之宮形與上圖不差。

三湯鑿辭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則古者宮室之制自天子通乎凡民經典釋文曰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四上圖乃一宮之形凡宮均以南嚮屋為代表餘三屋為具附屬天子之宮必有專名如金文之般宮新宮成宮刺宮華宮穆宮邵宮天子均可南面朝見臣僚其中央為中霤之地乃不屋之所各房室之向向北出牖也賴以取光四屋之後雖各有側階通之究無出入之戶王靜安以為太室在此中廷亦在此誤也。

(五) 王公之宮又將宮名分為大名小名兩種。

大宮名乃數宮比連而以大宮牆圍之而名之以大名如成周之京宮康宮是康宮之內至少包含四宮如康邵宮康穆宮康刺宮康宮新宮是俱見金文。

小宮名宮之南嚮屋亦曰南宮南宮又曰正宮宮之東嚮屋亦曰東宮宮之北嚮屋亦曰北宮北宮又曰後宮宮之西嚮屋亦曰西宮。

(六)君朝臣必在南嚮屋。君南面坐於堂上。臣朝君必於廷中。古曰中廷北嚮而立。君朝臣之堂又曰太室。即大室謂大於室之室也又曰朝。君在朝臣在廷。故統稱曰朝廷。凡泛稱者皆指南嚮屋前之廷而言。

太室非專設之室乃即南向之堂。但必先設背扆與綵衣綵衣即帷帳及坐席憑几四者均見顧命以後而君臨之以朝其臣始稱之曰太室廟祭時亦然刺鼎王梯用牲于太室宜不但天子之堂可稱太室即公卿之宮而天子臨之亦可臨時張設其南向之堂以召見臣屬而稱其堂曰太室牧簋王在師浮父宮格太室此均可於金文中得其證明故凡金文言王格太室者猶言王視朝王蒞朝云耳。

(七)君所居之宮曰寢。祖宗之鬼所居之宮曰廟。始祖之鬼所居之宮而左右可序列昭穆配享者曰大廟均指南嚮屋而言餘為其附屬屋以居附屬之人鬼。

(八)南宮之室曰正室東西宮之室曰側室北宮之室曰下室士大夫以下妻居正室妾居側室子既娶則父子不同宮禮記內則父子皆異宮子入父宮拜見父母父母在堂上故稱父母曰高堂父歿子迎母入居己宮之北堂故稱母曰北堂。

宮與室名各有當，自不相混。但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乃西漢人撰爾雅者，採錄周末以來兩字互借之意，非其本意也。

(九)宮門不只南向一門，至少當更有東西、西北三門。除南門外，餘門雖設而不常開。無門則不便，常開則不密。何以知其有時而開？孟子梁惠王，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釗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是必牽牛出入東西宮門，而過南堂下者不然。王坐南堂上，何由親見牛之觳觫然？而與牽牛人答問哉？故爾雅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闔；小闔，謂之閭。」

(十)據上圖，南向屋而言。

①讀論語先進，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此譬喻之辭。子路為孔子弟子，故喻其已先得進入宮門。聞斯行之，故喻其已由廷升至堂上。野哉由也，故喻其尚未入室。室有戶，故言入。

②讀顧命，狄設黼扆綵衣牖間。注家均謂牖間為牖戶之間。因之堂室之間東有戶，西有牖。牖者，室之牖；戶者，室之戶。

③讀爾雅釋宮，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因知門者，宮門也；中庭，廷中也。堂上，堂下，廷中，門外，以次漸遠。行也，步也，走也，趨

也以次漸遠。謂之云者，可之意也。此恐對堂上尊長有失容之意也。

4 読論語，李氏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知嘗獨立者，夫子嘗獨立於堂上也。鯉趨而過庭者，鯉趨而過廷中也。意不在拜見，故橫趨過庭，而不敢擾也。

5 読爾雅釋宮，兩階間謂之鄉。知鄉通嚮。臣見君立於廷中之所嚮也。又讀金文，凡臣見君，多有入門，立中廷（即廷中）北嚮之句。

6 読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知中庭即廷中位者，羣臣所立之位也。

即本銘東廷，即廷東之處。

準此十則，知凡宮以南面屋為主，餘三面為附屬。則凡廷亦必以南堂前之廷為主，餘廷或以不用而不稱。則本銘東廷之為前廷之東，而不為東面屋前之東廷，審矣！

又讀顧命，成王崩，大保召公引太子剗行即位之禮於太廟。何以知為太廟？

(一) 以文中叙牖間東序西序布三席，必為周之三王。太王、王季、文王而西夾南嚮之席，必為武王。（說詳王靜安周書顧命後考知之。）

(二) 以文中叙大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有廟宇，知之。

全篇所叙皆指南向之堂室房，（即夾而言），全未及東西北向三屋。此並非廟制。

有異於宮，乃堂室之主在南向屋，不在他向屋也。顧命叙康王即位之前，布設兵衛，亦只在南向屋。其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暴弁執戈上刃，夾兩階危。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斂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翟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畢門即宮門，危通圮，為一階之兩邊石，垂者屋外堂地之廉邊。側階即南向屋北東首之下階。而東堂即堂東，西堂即堂西，明甚。似此則本銘東廷即廷東，又得西周人行文習例相同之旁證矣。

矢王既館于豆廟新宮，所居自為新宮之南嚮堂室，而新宮之東西北嚮屋所居必其隨從附屬之人。益可想見東廷即新宮東廷，意義甚明。但誰授圖與矢王？讀下句

於是本銘此句乃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意義甚明。但誰授圖與矢王？讀下句知必為史正仲農。

# 卒厥左執紳史正仲農。

其左執紳史正仲農。此行特低大系考釋曰：「乃下歟是也。」左執猶言左券。指疆界圖副本而言。說文，券契也。謂分為左右，各執其一以為信也。史記，田敬仲世家，常執左券以責秦邦。老子，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左契，左券也。猶本銘言左執。〔附註〕字阮芸臺吳清卿均以訓血祭，之豐字當之非也。大系考釋隸定為

經謂段為契要之要。句讀為其左執券乃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也。但此雖釋字形頗似而此讀法終使銘文句意不諧且增所書二字尤犯訓詁之忌愚意鑄字不可識此處之義當必為藏存等動詞。史正猶太史正長也是必天王之史正而非史人或散人之史正以其上無區別字知之。大系考釋曰此銘之立書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蔑能措施之原在說明旅為到場之官今移以解史正為天王之史正甚為切合此次會誓矢噲兩造均僅有司出席與春秋諸侯之會盟實次一等故天王命一史正而不命卿士不但此也邦國約劑之事亦正大史之所掌周禮春官述大史之職曰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資六官六官二字衍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瀆不信者刑之是本銘所述史正仲農之身與春官大史之職何其類也大史者即史正之謂邦國者即矢噲之謂約劑者即此次會誓割田之謂不信者即爽變之謂刑之者即罰與傳棄之謂而藏焉者即納新字之謂矣。

仲農史正之名甲金文中間之中作

𠂔伯仲之仲作中不相混農作𦥑農省作𦥑令鼎作田內史農譯作畠。都公鼎作𦥑皆从田說文作𦥑质解曰从晨臼聲按薅田之薅甲文作𦥑象人持石鋤之形變為𦥑或加手作𦥑變為辱或加臼於其上作𦥑𦥑變為晨今字作𦥑𦥑者薅田之謂也農意甚明用知許書从臼者乃从田之譴仲農

承王命平矢懃兩國之疆界，而質証其誓言，授矢王以地圖，而自存其左券。且記述此事之人，由篇中稱謂及約誓之情形測之，必非矢人或懃人，而為到場質證之第三者者天使。並由下款低格有謙遜意推之，書銘者亦必為此人。蓋史正仲農撰書全文于帛，以授懃人，不授矢人者，矢為出田之人，且矢王手中已有地圖，必授懃人者，懃為受田之人，手中不可無據。况禮記曲禮曰：獻田宅者操書致。謂詳書其多寡之數而致之於人也。禮本於人情，今矢既歸懃以田，本銘所云各田界及誓言之文字，倘無質證代書，矢人亦當自書而致之於懃。此情理之至。茲仲農既撰書以授懃人，於是懃人鑄之于盤，以為不磨之證。周禮秋官司約凡大約則書於宗彝。鄭注大約刺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鑒焉。據此則懃之鑄此銘于盤，蓋亦欲神鑒之也。凡此均情勢之必然。吾故曰：器名仍以散盤為得。

## 五、自跋

(一) 本銘地理依王靜安之說，大地名如矢，相當於藍屋及故武功一帶，散相當於大散關，大散嶺以東及陳倉東南一帶，均在渭南。二國鄰近，而矢在散東，且廣在矢懃二國之間。大前題既得，於是瀋水及小地名，亦頗有可指，而通讀全銘，擬繪地圖，考校他器，均可順暢無阻矣。至日本小川琢治博士作散氏盤地名。

考，刊載於昭和三年高瀨博士還曆記念支那學論叢。謂此盤有并邑與恒二地，據穆天子傳及水經注，考定各地之位置，應在山西省南部解州安邑一帶。以沃當吳或虞，散當鄧，而以大沽當解州之鹽池。瀋水之瀋，讀為害，害又讀為曷，曷又讀為渴，渴水即乾河，在河東。似此展轉，已極涉牽附。又以井為邢，為鉶，豆為沮，同為桐。不知矢亦有他器，作矢不作虞，虞亦有器，作虞不作矢。吳之為字，取矢字意不取其音，散亦有他器，作散，而鄧自有二，一為沛郡鄧，一為南陽鄧。是其大者既有千里之謬，固不必論其小者毫釐之差矣。

二 王靜安考定廣即漢以來之郿，在沃散二國之間，遂使本盤全銘可讀，而小地名知與不知者均可擬想其位置。此一發明，超逸前人，嘉惠後學，一字千金矣！但謂廣與介伯段之眉為一地，則不然也。彼段只言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教益公至告。二月眉教至，見獻貢。己未……（以下叙事銘文一百三四十字，均不及眉。讀之但知眉教叛而復順，實無由實指眉地所在。蓋古之地名，一地不僅一名，而一字亦不盡僅名一地。誠如王先生所引春秋左氏莊二十八年傳，築郿，公穀二傳作築微。是魯邑之郿，與漢右扶風之郿，相距不只千里，而乃同名，則考古者信不可以同名即以為同地矣。况公穀以微代郿，乃用字之同音通假，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為微。是古文以微代眉，亦

屬通段，並非此字即彼字。用知地名之用通段字者，亦並非此地即彼地也。而王先生以眉當周初之微，引書牧誓及庸、蜀、羌、靡、盧、彭、濮人立政夷微盧烝為證，以明釐即微，微即在矢散二國間，縉則亦曰此不然也。王先生又引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郿謂即漢右扶風郿縣當宗周時已有此地考此詩二句，在崧高之篇，乃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謝，而告專述其事以送之之詩故前有于邑于謝，南國是式之語，後有吉甫作誦……以贈申伯之語中言申伯遠行，玉餞之於郿也，則此郿必在由鎬京赴謝之道上無疑。謝地在今河南信陽縣境，在鎬之東南若漢右扶風之郿則西去鎬京三四百里，決非申伯赴謝所經。鄭康成知此違於事實，乃箋此詩曰：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郿云。朱子注詩依鄭箋，王先生殆從鄭朱之說然岐在鎬西四五百里雖三王舊都但自文王遷豐武王都鎬以後迄宣王之時已歷三百餘年其地是否已及荒廢已不可知。宣王省岐史既無徵金文所載西周各王行幸之地言王在序奄王在勞京（即豐京）王在成周王在杜宜居王在真鄭王在周（即成周）王伐楚侯王伐鄭侯王敦伐共（南國良子）至戮伐厥都王初格伐玀狁于蜀盧（即彭衙王靜安說）王大錯農于隖田場王在畢欽馭御從王南征伐楚荆役伯從王伐反荆道從王伐荆王在吳虞王南征伐角觀號仲以與王南征伐南淮夷王征南夷等語例之可

見西周三百年來各王平時居錫京宋周，而行伐多勤東南，從未聞有一王一省岐也。雖金文所無之事不能必史之所亦無，然宣王錢申伯之時適西幸在岐，經史與全文所未載，又與各王行幸之習不合，是亦不能謂史之所必有。鄭氏在千百年之後，明知無根，而乃牽就錢鄆之鄆為右扶風之鄆，故出蓋然之辭想像之說耳。其不足為典要明矣！况考其實，則一字不只名一地。鄆字之地既可二之，或為右扶風邑，或為魯邑，又何嘗不可三之，以名錫京東南近郊之一亭一驛乎？且周王錢申伯之地，何嘗不可原名為微，或梅，或枚，或美，或尾，或渭，而漢人寫經通假用郿乎？是故以錢郿之郿為右扶風之郿，以當本銘之賁者，縉則又曰此必不然也。

三、靜安先生又曰：古器眉壽字多作𦥑𦥑等形。𦥑即古豐字之省，殷虛卜辭有𦥑字，即豐字。說文失收，與眉聲陰陽對轉。𦥑即以之為聲，然則𦥑𦥑亦同字。𦥑者象形字，𦥑者形聲字也。縉按此說非也。全文𦥑壽之𦥑與𦥑變形甚多，而均有說。茲先言鑄與沐。鑄字沐字明，則𦥑與𦥑字明矣。

1. 甲康王時作册大鼎鑄字作𦥑𦥑，从臼省，从火，从皿，四字會意，乃盛銅於瓦鬲之中，以火熔之，然後用兩手傾之以成器皿，是之謂之鑄也。

乙其後省去臼字者亦得謂之鑄。如

鼎

大保

丙其後从鬲省者亦得謂之鑄。如

鼎

芮公

鼎

湯叔

鼎

卿子

鬲

楚子

鬲

荀伯

鬲

仲殷

鬲

父蓋

鼎

鑄侯

鼎

鄭公

丁鬲省而皿中盛物形與皿字相提者亦得謂之鑄。如

鼎

華公

鼎

望鐘

鼎

國佐

鼎

鑄

戊鬲省而皿字加畫形與羔字相提者亦得謂之鑄。如

鼎

居蓋

鼎

居蓋

己臼省鬲省並省去皿字者亦得謂之鑄。如

鼎

宜桐

鼎

孟

鼎

孟

鬻

鼎

子

鬻

鼎

公

鬻

鼎

蓋

庚就上丙形而加匚（古疇字）為音符且加金為意符者亦得為鑄字。如

鼎

盤

鼎

卿膚

鼎

卿膚

辛就上庚形而皿作血字形者亦得為鑄字。如

鼎

盤

鼎

居蓋

鼎

居蓋

鼎

旅虎

壬就上庚形而省去皿字者亦得為鑄字。如

鼎

火

鼎

旅

鼎

虎

鼎

旅

癸亦為鑄字。

（1）就上庚形而省去金省去火者如

鼎

守蓋

鼎

笠肇

鼎

家曷

鼎

高

鼎

高

（2）就上庚形而省去匚省去火者如

鼎

嗣子

鼎

壺

鼎

旅虎

鼎

旅

鼎

旅

（3）就上庚形而省去火省去金省去皿字者如

鼎

旅

鼎

朱末

鼎

朱末

鼎

朱末

鼎

朱末

(五) 亦為鑄字，  
(2) 就上庚形而省去匚省去大，省去皿字者。如𦗩金。田逆  
蓋。

(1) 就上庚形省去金，而臼與鬲兩形俱不完者。如𦗩仲、鑠

(2) 就上庚形而省金，省火，而鬲字不省者。如𦗩周、卣。

就上庚形而省去臼者，亦得為鑄字。如𦗩叔皮。

父蓋

(辰) 就上庚形省去火，而皿范稍損者，亦得為鑄字。如𦗩艾伯。

(巳) 就庚形全部省去，只存音符冒，與意符金者，亦得為鑄字。如𦗩楚公。

金鐘

鑠此形遂為篆隸楷之所本。

(午) 就辛形省去皿字者，亦得為鑄字。如𦗩大畧。

(未) 就上辛形而省去臼，省去鬲，省去金者，亦得為鑄字。如𦗩王人。

(申) 此外尚有奇字或壞文四個，如伯孝知、盍、器蓋、格伯蓋，茲從畧。是鑄字在周金文中其構造不同者，已有二十餘形。商代鑄器，且視周代尤為精美。其時必有鑄字，惜迄今未之見也。靜安先生所舉殷虛卜辭有𦗩字，考此字見於羅振玉氏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第六十一頁第四片，原片乃一殘甲。摹之則如下圖。

其文右行。讀之則為甲 □ 田 □ 貞 其 二 河。殷先公名。于思泊省吾依

說王賓示彈 示彈二字合文。葉洪漁五森說。

佳王出

不完八月論

此

葉洪漁五森說。

不完

八月論

此



叔言振玉釋為饗。當必以其上體為冂而靣字。羅

商錫

朱承祚證其師說謂冂象龜下有火與篆文畧近。且即火字說詳一部王注。繒按字體殘缺葉羅所認結構微茫近似而不同苟無他證未敢輒定。即如羅認而其下並無推林之形不得遽釋饗且且亦非火字。甲文王字下作△作且則有之絕無从丩作者。倘認丩為甲文土字而釋其字為鑄解之曰从臼从鬲省从土从土者鑄必為型也。此處鑄讀為祝似此雖云臆測尚勉強可說然以孤證未敢自信。而王先生認其下為且釋其字為豐。今查甲文且字甚多無一作此輪郭形且兩直之下內縮者况豐字乃豐字隸變之鵝形詳見下文決不可以說甲文是以王說實不可從。字形既差音自更不可知。而王先生謂與眉聲陰陽對轉謂眉即以之為聲繒斯之未能信也。

2. 甲

沐字說文沐濯髮也从水木聲

莫卜切

桂馥引傳二十四年

左傳沐則心覆

正義韋昭云沐則低頭故心反覆也桂氏又引書顧命王乃洮類水馬融

曰：「洮，洮髮也。鄭康成曰：洮頽為濯。詩采綠，子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客？」

乙說文又載沫字。解曰：「沫，洒面也。从水，未聲。」順，古文沫。从頁。一作莫見切。吳清卿曰：「疑古沫、沫為一字。」羅振玉從之。蓋洒面與濯髮不二舉。

丙上項順。古文沫，繫傳作涒。大徐本蓋傳寫之譌。从水洗頭，與洒面濯髮不二事。書顧命釋文引作頽。玉篇：「頽，重文作沫。下有古文湏。湏與須別。」丁書顧命王乃洮頽水。馬融曰：「頽，頽面也。漢書律曆志引作王。」乃洮沫水。釋文曰：「頽說文作沫。云古文作頽。」玉篇：「頽，洒面也。」沫同上。文選七發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楊子雲解嘲等注皆引頽，洗面也。蓋从彳，兩手掬水洗頭。與濯髮洒面之意亦不殊。」

戊說文又有眞字。解曰：「眞，昧前也。从頁，眾聲。讀若昧。」莫佩切。鈕玉樹曰：「眞，疑沫之譌。按鈕說是也。昧前即沫前。沫前猶沫面也。字形由全文眞二字省，非眾聲也。」吳清卿曰：「疑亦沫之古文。」

己字又作礪。廣韻：礪為正文，頽為同文。內則：面垢，燁燁，請礪。王煦說文五翼謂沫、頽、礪音義並同。礪應从面，貴聲。

庚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二頁有「眞」字。羅振玉曰：「此象人散髮就皿洒

面之狀。魯伯愈父匜作𦥑。亦象人就皿水灌髮形。許書作沫。乃後起之字。今隸作𦥑。从升。與卜辭从𠂔同意。尚存古文遺意矣。按魯伯愈父盤作𦥑。殷毅盤作𦥑。皆从𦥑。並象垂首髮於皿水之形。自本古文算字。在偏旁中多代首字之用。

王先生所舉眉壽字古器多作𦥑。等形。今按此字之初意。乃以牲血塗新鑄器之罅隙。欲其經久耐用也。从鑄省。沫聲。字意為鑄事之末程。故从鑄省。塗血如淋水。故以沫為聲。周人借此字為長久之長。與壽字相連。為長壽之意。其變形頗多。亦可分述。初字殆如甲形。

甲 𦥑

齊侯盤

齊侯敦

周伯盤

歸父盤

國佐盤

鑄

國佐鑄

鑄省

可參閱上文古鑄字。沫聲。可

參閱上文古沫字丙項。

乙 其沫字增皿盛水形者。亦為此字。如 𦥑

𦥑 盤。呂伯

丙 其沫字以水四點淋於首者。亦為此字。如 𦥑

𦥑 子仲

𦥑 鄭公華鐘

𦥑 钟

𦥑 钟

𦥑 頌蓋

𦥑 王子申

𦥑 盖

𦥑

王孫鐘

邦公華鐘

于貢

字人下增女形。

丁 其沫字以水三點淋於首者。亦為此字。如 𦥑

𦥑 蔡大師鼎

𦥑 頌鼎

𦥑 頌蓋

𦥑 頌蓋

𦥑 頌蓋

𦥑 壺

𦥑

魯原父蓋

邦公華父蓋

于貢

伯勇父蓋

季良父蓋

追蓋

仲仲父蓋

曾伯父蓋

父蓋

父蓋

父蓋

父蓋

父蓋

，襄鼎。，陳侯。。秦公。  
。蓋。不

已其沫字省只存貢形者亦不失為从鑄省沫省聲之字如𦨇。，魯原。，父蓋。，司虞娶。

，蔡姞。，都公。，陳公。，子觀。，曼葬。，芮伯。，多。，鄭公。  
，父盤。，善夫克鼎。，父蓋。，錘。，公。

，姬鼎。，父伯侯。  
，父盤。，父盤。，黃即貢。，父盤。，父盤。，父盤。，父盤。，父盤。，父盤。，父盤。，鼎。

(庚)其从鑄更省而沫作貢旁水三點或兩點或無點者亦均為此字如𦨇。，兒算。  
，鼎。，都伯。，亞臤。，杞伯。  
，父師。，仲師。  
，耳，仍是沫字。，齊侯。  
，垂首於。  
，齊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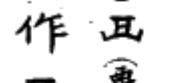
此字既从鑄得意从沫得音故用字之時亦得依同音通假之例以沫字代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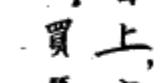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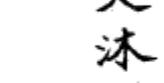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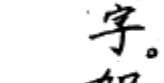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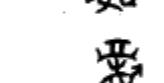
，子从水从貢是沫字。，田逆。  
，蓋。

(丑)从首臨皿水亦是沫字。，尋蓋。，兒蓋。

(寅)从首臨皿亦是沫字。，杞伯。  
，沃伯。  
，寺蓋。  
，德蓋。  
，伯其。  
，父蓋。  
，伯家父。

，無患。  
，鼎。

(卯)从臼(手)丑(覆)水於首上亦是沫字如𦨇。，鑄公。於文倒皿為丑(即覆字初字說文變作丙)隸楷仍之。

辰从丑(覆)水於首上亦是沫字如𦨇。，伯康。，文君。  
，魯商。  
，鑄子蓋。  
，蓋。  
，買蓋。

已依辰形而省水滴者，亦為沐字。如又日文君凡自父禹骨謀鼎瓦鵠畢鮮以上本字七形，與通段字六形，周人俱借為長壽之長。其本字或形作𦥑者，傳至秦譌變為𦥑。自是形音意又各有變。

甲說文解其形曰：象祭竈也。从饗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王筠曰：饗部收饗字，義全無涉。特以形似而附耳。隸定為饗。譌變為饗。省變為饗。俗或加文為音作膰。作膰。又省作饗。作饗。後人又另造舛。

乙其音原為亡偉反。或無匪切。與微、眉、渭、美、尾、娓、媯、徵、古同。又轉為文、門、勉、旼、旻、闔、愍、盟、瑞、瞞、問等音。又轉為虛振切。許斯切。許勤切。

丙其本意為以牲血塗新鑄器之罅隙，欲其經久耐用。即周柄中孟子趙注辨正所謂彌縫罅隙使之完固也。故借為

①長久之長狀詞。周人長壽俱作𦥑壽，或𦥑壽。詳上文。漢人寫經以同音之故，通段眉以代饗。故凡周之遺文，漢以來只見眉壽，不見饗壽。只是同音，與形意無關也。字又借為

②塗血動詞。漢書賈誼書豫讓饗面吞炭。饗面桂馥曰：謂塗面。按即塗血于面以變其容也。戰國策趙策述豫讓事曰：漆身為厲，減鬚去眉以變其容。或一史寃，而述者互文。國策曰：漆身為厲，減鬚去眉以變其音。又記約其文曰：讓又漆身為面，則塗漆與塗血必有相同之初意，即經久耐用是矣。

月令章句：塗

以牲血謂之釁。字又借為

③ 血祭。名詞。周禮大祝注云：「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說文：「釁，血祭也。」孟子：「梁惠王趙注曰：『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漢書高帝紀：「釁鼓應劭曰：『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為釁。』」呼同鱗。段玉裁曰：「凡言釁廟，釁鐘，釁鼓，釁寶鎮，寶器，釁龜策，釁宗廟名器，皆同以血塗之，因薦而祭之也。」管子小問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注：「殺牲以血澆落于社曰釁社。」公羊傳十九年傳：「叩其鼻以血社。」呂氏春秋慎大覽：「釁鼓旗甲兵。」注：「殺牲祭以血塗之，曰釁。廣韻：「畔，牲血塗器祭也。」周柄中孟子趙注辨正以為釁。」一是一枝除不祥。

後人用字，又以同音之故，通假釁以

① 代璺。音闕。名詞。周禮太卜注：「璺，玉之坼也。」方言秦晉之間，器破而未離謂之璺。一本璺作釁。

② 代渭。名詞。詩：「鳬鷺鳬鷺在釁。」釁即釁。通渭。

③ 代勉。狀詞。詩：「棫樸勉我王。」荀子引作：「釁釁我王。」又詩文王：「釁釁文王。」

釁釁均與勉勉同。《爾雅》釋詁：「釁釁，勉也。」切陰陽對轉，名詞。段氏曰：「凡坼縫謂之釁。」左桓八年傳：「讐有釁。」注：

釁曰：瑕隙也。戰國策韓策韓惠士民以待其釁。鮑注釁，錄樂記車甲畔

而藏之府庫。注畔，釁字也。王筠曰：釁之為隙，以聲借，非以義借。

⑤代朕。朕讀勝音與釁

勤切古同

名詞國語魯語若鮑氏有釁注釁曰：兆也。

⑥代薰。

薰音與許勤切古同

動詞國語齊語齊使受管仲以退，三釁三浴之。三釁或

作三薰。

呂覽本味湯得伊尹釁以犧羶風俗通作薰以薰草周禮女巫

掌歲時以祓除釁浴釁注謂以香薰。

由此觀之，金文之釁與𦗨，乃塗牲血於新鑄器，欲其經久耐用，从鑄省，沫聲之字。本銘之𦗨，乃眉目之眉之異文。下著兩點為重文符。此為絕不干涉之兩字，只古音相同耳。則王先生云𦗨下𦗨同字者，實千慮之失矣！

(四)全銘考釋，多係折衷前人舊說。是者服膺，非者獻疑。具有自抒己見，則是當仁不讓，意在求真，非敢競美。如

①正名為散盤

⑥釋迺

②分章斷句

⑦釋即

③證篆字是范損

⑧訓即散用田為歸散以田

④釋散

⑨證匱匱為重文地名

⑤證矢為姬姓

⑩釋審即瞎

⑪證濬水即斜水

⑫釋召召亦可讀又

⑬讀一封二封三封為  
封一道封二道封三道

⑭釋邊

⑮釋復

- (16) 釋累
- (17) 以美陽當陰
- (18) 釋敍
- (19) 釋榦
- (20) 疑剗為古屠字
- (21) 釋單
- (22) 漸繪田界地圖
- (23) 標明鳥由佳字分化
- (24) 考井即邢
- (25) 釋良
- (26) 讀右還左還如行地上
- (27) 證州即周公彝之州
- (28) 證同即周公彝之食
- (29) 說田亦通佃佃訓田官
- (30) 釋敍
- (31) 疑禴為衣組之名
- (32) 辨虞與麗為一官之異稱
- (33) 釋眚省
- (34) 釋步學
- (35) 讀大豐同大曲為弓名
- (36) 認半半𠀤𠀤茂一字
- (37) 駁幽非字
- (38) 釋襄
- (39) 證漢人對豐宜之為籩若明若暗
- (40) 證鑿與鑿皆从豐讀禮
- (41) 認士為筮之初文
- (42) 釋易豐卦之爻辭
- (43) 證易卦爻辭在周之地位
- (44) 釋甲文𠂔即咎之初字
- (45) 釋甲爻𠂔即害之本字
- (46) 釋甲文𠀤即旬無咎取無禍說之誤
- (47) 釋甲文𠀤為貝壳字
- (48) 證易之「有孚」為「有孚」
- (49) 證易豐「日中見沫」沫為沫之鈔譌
- (50) 標舉甲文𠀤為鹿之初文
- (51) 釋凡
- (52) 釋襄
- (53) 釋橐
- (54) 釋辰
- (55) 釋撙卑
- (56) 釋器
- (57) 釋實
- (58) 釋𠂔𠂔
- (59) 認爰即爰下以支同文
- (60) 釋𠀤即敦厚之敦之本字
- (61) 訓迺俾之迺為又
- (62) 釋澠田灌田為溼田乾田
- (63) 訓𠀤授圖之𠀤為乃

(64) 釋受授一字

(65) 說新宮為專名

(66) 說豆新宮為豆廟

(67) 說宗周宮廷之制

(68) 釋宮

(69) 釋廷

(70) 訓東廷為廷東

至於剖析疑義，追根不遺，亦云辨之弗明弗措也。今乃既竭吾才，尚有不識之

字十，如「從」、「遙」、「蔚」、「四鼎」、「御紋」，倘蒙世之博雅糾違啟昧，自當敬拜

昌言，不敢吝也。

又本文數經修改，鈎乙粘補，多有塗亂。脫稿後，除原銘及地圖，繕自寫繪外，餘均翟生仕堯鈔正，功勤可紀。

(71) 釋閭為餘門

以門王立門中玉聲非

(72) 讀左執為左券

(73) 說紳字有藏存意

(74) 釋農

(75) 說仲農為王人且為質證

(76) 說撰書銘文者為仲農

(77) 說仲農撰書銘文後授散

駁詩「王餞于郿」決非石扶風

郿縣之郿

(78) 釋鑄盤存證

且置廟憑神

(79) 駁詩「王餞于郿」決非石扶風

郿縣之郿

(80) 釋鑄

(81) 釋沐

(82) 釋饗

(83) 釋汎即汎

# 本文參考書目

一、中國歷代正史			
二、中國沿革地理			
三、水經注	北魏酈道元撰 清趙一清注釋		
四、武功縣志	明正德唐海本		
五、郡縣志	清乾隆四十三年刊本		
六、五十萬分一郡縣附近地圖	近代		
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宋薛尚功		
八、嘯堂集古錄	清乾隆勅編		
九、西清古鑑	清吳玉搢		
十、潛研堂金石錄跋尾	清阮元		
十一、橫古齋鐘鼎款識			
十二、續古文苑	清孫星衍		
十三、金石萃編	清王昶		
十四、古錄	清吳式芬		
十五、契文舉例	清孫詒讓		
十六、名原			
十七、清孫詒讓			
十八、籀高述林	清孫詒讓		
十九、窺齋集古錄	清吳大澂		
二十、吉金文述	清劉心源		
二十一、周金文存	清鄒安		
二十二、說文古籀補	清吳大澂		
二十三、說文古籀補補	民初丁佛言		
二十四、說文古籀三補	民初強運開		
二十五、三代吉金文存	民初羅振玉		
二十六、王靜安先生遺書	民初王國維		
二十七、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近人		
二十八、兩周金文辭大系及考釋	近人		
二十九、散氏盤地名考	日人小川琢治 高瀨博士紀念本		
三十、積微居金文說	近人楊樹達		
三十一、殷虛書契前編	民初羅振玉		
三十二、殷虛書契後編	民初葉玉森		
三十三、殷虛書契續編	民初羅振玉		
三十四、殷虛書契續編	民初羅振玉		

三十五、殷契佚存	近人 商承祚	五十四、昭明文選	唐梁蕭統注輯
三十六、卜辭通纂	近人	五十五、廣韻	宋陳彭年等修 商務影印本
三十七、殷契粹編	近人	五十六、中國音韻學研究	瑞典人高本漢
三十八、殷虛文字研究	甲乙編 中研院史語所	五十七、中國音韻學	近人 王力
三十九、甲骨文字研究	近人	五十八、爾雅義疏	西漢人輯，晉郭璞注 清郝懿行疏
四十、古文字學導論	近人 唐蘭	五十九、小爾雅義證	漢人輯 清胡承拱注
四十一、金石學 北大講義	近人 唐蘭	六十、廣雅疏證	魏張揖著 清王念孫疏證
四十二、石鼓文	近人 馬衡	六十一、方言校注	漢楊雄著 清郭慶藩注
四十三、秦繹山刻石	宋鄭文寶翻刻本	六十二、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著 商務四部叢刊本
四十四、說文解字詁林	東漢許慎撰 宋以來各家注本	六十三、助字辨略	清劉淇
四十五、十三經注疏	周秦漢人撰 漢以來各家注本	六十四、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四十六、管子校正	戰國末年雜家託撰 唐尹知章注 清戴望校正	六十五、經傳釋詞	清俞樾
四十七、國語	周左丘明撰 漢高誘注	六十六、古書疑義舉例	清人
四十八、戰國策	周莊子集釋	六十七、詮	近人 楊樹達
四十九、莊子集釋	周莊子集釋	六十八、古書虛字集釋	近人 裴學海
五十、楚辭	周人得自汲冢 清王先謙集釋	六十九、馬氏文通	清馬建忠
五十一、穆天子傳	周人漢文大系本 郭璞注	七十、高等國文法	近人 楊樹達
五十二、呂氏春秋	秦高誘注 漢人注	七十一、古書辨偽四種	宋濂等 商務本
五十三、風俗通義	東漢應劭	七十二、曆法通志	近人朱文金鑑